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YTE META
BYTE METAVERSE HOLDINGS LIMITED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45)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2025年度報告**」)全文，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之相關規定。2024/2025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刊登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5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余德才先生及胡命岱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祥先生、沈海鵬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本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可能致使本報告中的任何陳述或本報告具誤導成分的事宜。

目錄

頁碼

2	公司資料
4	董事長致辭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3	董事會報告
51	企業管治報告
7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0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4	財務概覽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德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命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洋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祥先生
沈海鵬先生
(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Zheng Li Ping女士
蔡志川博士
(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黃德祥先生(主席)
金洋洋女士
沈海鵬先生
(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Zheng Li Ping女士
蔡志川博士
(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Zheng Li Ping女士(主席)
黃德祥先生
余德才先生

薪酬委員會

沈海鵬先生(主席)
(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黃德祥先生
余德才先生
蔡志川博士(主席)
(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黃寶琳女士(執業會計師)
余德才先生

核數師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鹽田區海山街道
東社區深鹽路2028號
太百匯生命健康產業園
1棟三單元318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眾安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薄扶林
數碼港道100號
數碼港F區13樓1301室

Malayan Bank Berhad
14th Floor,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福田區福中三路
安聯大廈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股份代號

8645

公司網站

byte-metaverse.com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年度**」)的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自本公司股份(「**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成功上市(「**上市**」)以來，上市提升了本公司的資本實力及加強未來發展的資源，符合本集團成為具影響力企業之一及於其業務中作為首選增值合作夥伴的長遠目標，並探索潛在業務發展，旨在實現業務增長以及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本集團主要從事(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電子商務**」)；及(iv)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主要服務馬來西亞及中國市場。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務保持穩定發展。收益增加約188,801,000港元或175.8%至約296,204,000港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過往年度**」)：約107,403,000港元)，毛利減少約8,510,000港元或34.9%至約15,886,000港元(2024年：約24,396,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收益可觀但毛利率較低的項目。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成就及財務分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自2012年起，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透過一系列舉措，積極展現在全球數字經濟中的領導地位。香港正在逐步建立一個負責任及可持續的Web3生態系統。於2022年10月，政府發表《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概述其對數字資產行業的願景及政策方向。值得注意的是，該宣言強調政府致力於根據「相同業務，相同風險，相同規則」的原則制定全面的規管框架。於2025年6月，政府發佈了第二份政策宣言，因應香港進入下一階段的數字資產發展，詳細介紹了最新的政策方向及舉措。

此外，香港政府已實施具體措施推廣數字資產。例如，透過發行以區塊鏈為基礎的代幣化綠色債券，展示了區塊鏈科技在創新金融解決方案中的應用。此外，比特幣及以太幣ETF在聯交所成功推出，擴大了投資者的投資選擇，並為香港在全球數字資產交易中訂立新標準。

鑒於全球及本地的急速發展，董事會認為區塊鏈科技及虛擬資產交易具備從根本上改變金融及科技行業的潛力。因此，本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加大對區塊鏈科技發展的努力及投資，並已就必要牌照（「**牌照**」）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提交申請，以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以及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牌照申請**」）。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於區塊鏈科技業務的發展達至重大里程碑，乃由於全資附屬公司Bitcoin World Custodian Limited（「**Bitcoin World Custodian**」）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第53G條獲批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此外，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Bitcoin World Technology Limited（「**Bitcoin World Technology**」）已提交牌照申請。我們相信，待牌照獲批出後，Bitcoin World Technology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符合本集團的策略，為投資者提供更為多元化服務，促進各種業務線之間的協同效應，從而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儘管該項申請經證監會初步審核後，於2024年11月暫時被駁回，惟我們仍然致力於分配足夠資源以回應證監會的反饋意見，並及時滿足申請要求。

於2024年4月11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成功配售120,000,000股新股份（「**首次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25,624,000港元（「**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我們認為，首次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為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擴大股東基礎，從而提高股份流通性，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以滿足本集團之任何財務責任，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與其他集資方式比較，其耗時相對較短且成本更低。

其後，為確保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牌照申請的財務穩健要求，本公司於2025年3月26日根據一般授權進一步配售36,504,000股新股份（「**第二次配售事項**」），籌集約14,578,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該兩次配售突顯了對促使牌照申請及發展本集團區塊鏈科技業務的信心。

展望未來，除了加強現有業務分部外，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時間及資源發展區塊鏈科技及尋求牌照申請。本集團旨在探索為全球企業提供區塊鏈科技服務的機會，從而促進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信任及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此外，本人亦對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員工多年來的努力及奉獻深表謝意。我們期待自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起，為本集團創建繁榮的未來。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5年9月22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及(iv)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主要服務馬來西亞及中國市場。

本集團一直積極評估及尋求多項機會，同時保持其業務策略的靈活性。除加強網絡支援服務外，我們已於2022年擴展中國電子商務業務，並於2023年推出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鑒於全球及本地的急速進步，董事會認為，區塊鏈科技及虛擬資產交易具備從根本上改變金融及科技行業的潛力。因此，本集團近年致力投入重大努力，並增加對區塊鏈科技及虛擬資產交易業務發展的投資。

電子商務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與知名電子商務零售服務平台及領先大型人工智能(AI)公司的戰略合作實現多元化，在電子商務業務方面取得重大突破。除於電子商務平台以傳統方式銷售電子產品外，本集團亦將營運拓展至涵蓋社交媒體流量銷售。

自2024年第三季起，本集團透過與額外電子商務零售服務平台及知名AI公司合作，將電子商務業務拓展至社交媒體流量銷售。我們從抖音、小紅書及知乎等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供應商獲取活動流量，並將該等流量重新分配予尋求增強活動或曝光度的公司。

憑藉透過社交媒體活動業務與主要社交媒體平台供應商建立的牢固關係，我們向互聯網遊戲授權商出售社交媒體流量進一步擴展所提供的服務。此外，本集團與一間中國領先的互聯網搜尋引擎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於本年度，社交媒體流量銷售產生的收益約為11,539,000港元(2024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獲得中國知名公司的品牌經銷授權，包括OPPO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OPPO廣東移動**」）及珠海星紀魅族資訊技術有限公司（「**魅族**」）。中國知名手機品牌OPPO廣東移動授權本集團附屬公司根據品牌經銷授權，有權根據自2024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有效的品牌經銷協議，非獨家向中國知名電子商務零售服務平台公司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銷售OPPO及ONEPLUS品牌的手機、物聯網(IoT)產品、配件、音頻產品、穿戴、平板等產品。此外，中國知名智慧終端機平台品牌魅族授權本集團附屬公司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下銷售管道銷售魅族品牌消費電子產品，自2025年4月22日起至2026年4月21日止。該等合作大大拓寬了本集團的消費電子產品營銷業務。於本年度，電子商務銷售為本集團貢獻約4,524,000港元(2024年：約591,000港元)的收益。

出售米虫集團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一直透過手機應用程式「米虫短視頻」（「**該應用程式**」）經營電子商務業務。除產品銷售外，本集團亦透過該應用程式擴展廣告業務，為各廣告商提供影片廣告。然而，隨著直播平台迅速崛起並獲主流採納成為主要消費活動，透過原創視頻內容將產品與大量用戶聯繫起來的該應用程式對消費者的吸引力日益減弱，已經失去市場競爭力。因此，該應用程式的註冊用戶增長大幅放緩，廣告客戶數量下降，導致米虫集團的經營業績不佳。

鑒於米虫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市場定位未盡理想，故本集團於本年度出售米虫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米虫(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米虫集團**」）。於2024年12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米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米虫**」）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該協議**」），以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的代價（「**代價**」）出售米虫(深圳)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該項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

董事會認為，促成出售事項的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i)出售事項有助於削減與米虫集團相關的持續虧損或維護成本，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穩固其現金流量；(ii)透過擺脫深陷困境的業務，本公司可精簡其業務運營，專注於其他具有競爭優勢的業務，從而提升整體業績表現；及(iii)本集團可出售表現欠佳的資產以釋放資源，令本集團得以將資本重新調配至可為本集團創造更多利潤的餘下業務，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帶來更豐厚的盈利。

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1月21日之公告。有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電子商務業務的業務計劃

鑒於中國國內消費電子產品銷售競爭激烈及經濟下行等因素，電子商務銷售較預期緩慢。然而，本集團相信，有關合作為本集團進一步拓展與其他知名品牌公司及電子商務銷售平台的合作提供了商業經驗，也為本集團在中國進一步發展電子商務業務奠定品牌和管道基礎。

除拓展國內電子商務管道外，本集團也將繼續探索與中國境外知名電子商務平台建立合作關係的機會，以爭取更多的電子商務銷售管道。目前，本集團亦尋求與市場上成熟的電子商務業務團隊合作，特別是與在電子商務業務市場領域已取得矚目成績的團隊建立基於業務溢利共享模式的緊密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將於2025年增聘電子商務市場開發人員，探索更多產品類別及網路銷售管道。

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分部的收益大幅增加約171,132,000港元或239.0%至約242,738,000港元(2024年：約71,606,000港元)，此乃歸因於中國一個大型項目的完成。

未來數年，本集團預期不會重續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其由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MCMC)頒發，並將於2030年1月屆滿。根據馬來西亞法例的1998年通訊與多媒體法令(第588號法令)，持有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公司股權須符合相關馬來西亞外商投資限制，即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持有人的最終外商股權持有量上限為49.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17%及14.87%分別由Thrive Harvest Limited(「**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投資有限公司(「**滙通盈富**」)持有，其中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均由中國公民余德才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持有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馬來西亞附屬公司(「**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持有人**」)無法滿足重續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的要求。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持有人因而預期不會重續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

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屆滿後，本集團仍合資格在馬來西亞提供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的服務。對於涵蓋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及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的現有合同，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與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的履約義務可單獨履行。本集團仍有信心對於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屆滿後與現有客戶就提供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進行磋商。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非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並未受重大影響。

然而，放棄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將導致於馬來西亞的網絡連接服務大幅減少，此乃由於馬來西亞附屬公司將不合資格訂購第三方電訊公司網絡，並憑藉其全國網絡基礎設施向客戶提供網絡連接服務。於本年度，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相關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29,153,000**港元及約**4,575,000**港元，分別佔該業務分部總收益及毛利約**12.0%**及約**32.5%**，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及毛利約**9.8%**及約**28.8%**。

與此同時，鑒於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屆滿後，馬來西亞市場的商機長期減少，本集團亦已開拓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市場至中國。於過往多年來，本集團與遍布各地的客戶合作，以探索市場需求及識別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定位。經過數年探索後，本集團與數家領先的網絡服務解決方案供應商建立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專注於中國網路遊戲及數字經濟的中小企業。此外，本集團與多間中國國內互聯網公司就伺服器訂立採購合作協議，預計將帶來額外收入來源，並有助於擴大其於中國於該行業的市場份額。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增加分配內部資源(包括資金及人員)，以向網路遊戲營運公司提供網絡服務以及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

預期本集團於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分部餘下業務以及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收益及毛利將有所增加，故本集團認為，放棄網絡服務提供商牌照對本集團收益的影響並不持久。

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

本集團透過獲得個人電腦(PC)上的非官方版本網路遊戲「熱血傳奇II」的轉授許可(由獨立第三方授權)的方式，自2023年11月起開展一項新業務，即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透過轉授許可，本集團自非官方版本網路遊戲「熱血傳奇II」的IP授權及提供相關IP管理服務產生收益。於本年度，該業務分部實現穩定增長，收益達至約**36,608,000**港元(2024年：約**24,606,000**港元)，增加約**12,002,000**港元或**48.8%**。

目前，本集團已加強組建營銷團隊，並正尋求與更多知名網路遊戲開發公司合作，以取得向網路遊戲營運公司轉授許可的IP授權。本公司將參與業內活動，以增強其業務拓展及知名度，亦可接觸業內的潛在供應商及客戶。

發展區塊鏈科技及Web3生態系統

鑒於近年全球及本地的急速發展，董事會認為，區塊鏈科技及虛擬資產交易具備從根本上改變金融及科技行業的潛力。因此，於最近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投入大量努力並增加投資於其區塊鏈科技業務發展以及牌照申請。

於2023年1月，本集團投資於百昇控股有限公司(「百昇」)及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Fantastic Adventu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16%，於2023年1月完成投資後，百昇及Fantastic Adventure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百昇的全資附屬公司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元宇宙證券」)(統稱為「百昇集團」)及Fantastic Adventure的全資附屬公司麗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麗奧資產」)(統稱為「Fantastic Adventure集團」)密切跟進虛擬資產監管框架的發展及與虛擬資產交易及管理業務相關的額外批准申請。作為策略投資者，本集團持續竭盡所能支持元宇宙證券及麗奧資產發展虛擬資產相關業務，包括區塊鏈科技研究及營銷支援。

此外，於2023年，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已成功開發一個支持多種公有鏈及多種貨幣區塊鏈的錢包，以初步評估虛擬資產交易。這項創新舉措旨在為全球虛擬貨幣交易所及非同質化代幣(NFT)交易平台提供定製的技術解決方案。

從行業的角度來看，區塊鏈科技正在顛覆互聯網，並創造新業務機遇。香港上市公司正加強參與此領域，以培養新的增長動力。為加快在區塊鏈及Web3領域的策略性發展，並探索與數字營銷行業的協同效應，本公司擬建立門戶式區塊鏈內容媒體平台。透過組成內容聯盟及自媒體合作夥伴關係，該平台將尋求與具影響力的Web3網紅進行長期穩定的合作，共同打造國際區塊鏈資訊樞紐及流量門戶。該媒體平台並將作為支援本公司擴展到Web3相關業務的入口。

牌照申請進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Bitcoin World Custodian已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53G條獲批出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牌照獲批出後，預期Bitcoin World Custodian將為Bitcoin World Technology提供託管服務，以支援虛擬資產平台業務。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公告所述，Bitcoin World Technology已提交牌照申請。儘管該項申請經證監會初步審核後，於2024年11月暫時被駁回，惟本集團仍然承諾分配足夠資源以回應證監會於審核過程提供的反饋意見，並把握最早機會滿足接納申請的規定。為滿足證監會訂明的資金要求，本公司已完成第二次配售事項，成功籌集約14,578,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以支持牌照申請。

前景

除加強現有業務分部外，本集團亦將繼續致力投入重大努力，並增加對區塊鏈科技市場的投資及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牌照的持續申請。憑藉於區塊鏈科技領域累積的專業知識，本集團旨在積極參與區塊鏈解決方案的發展及應用，並重點推動包括金融服務行業在內等多元化領域之間的應用與普及。

本集團繼續致力於探索投資、發展及合作機會，以進一步提升其區塊鏈能力並同時擴大其市場佔有率。憑藉該等持續努力及投資，董事會有信心，於牌照獲成功批出後，**Bitcoin World Technology**經營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將可為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產生協同效應。此舉將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改善營運效率，並創造新收入來源，從而支持本集團的長遠增長及價值創造。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承受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董事會知悉其有責任建立並維持充足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並保障股東權益。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最高層級。其有最終責任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其責任包括：

- 制定整體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
- 優化管理架構及授權等級制度；
- 指導及界定特定風險管理工作的範圍；及
- 將職責授權至其他部門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本年度內進行的風險評估，重大風險及相關風險應對方案的詳情摘要如下：

風險類別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戰略	倘未能預測及應對技術或消費者需求的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這是一項高層級及企業層面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及替代品的威脅。	技術或需求的變化皆是不可控的。本集團現階段只能密切監察技術進步以減低風險。本集團已開拓了新的收入來源，包括電子商務業務的廣告收入、安全雲端服務及數據內容管理中心，以分散傳統網絡支援服務的集中風險。此外，自2023年11月起，本集團已發展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並正於該等年度探索區塊鏈科技服務業務。
經濟	經濟狀況下滑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可能產生的虧損來源，以及由於客戶／業務夥伴無力償還債務可能產生更多的壞賬。	本集團定期檢討前瞻性指標，以識別經濟狀況並及時調整其業務策略。

風險類別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營運	技術人才短缺	技術人才供應不穩乃可能產生虧損的來源。需要特定技能的項目較易受到技術人才短缺的影響。	本集團已向僱員提供福利待遇，改善醫療保健、健康計劃及專業發展機會等非貨幣福利，以維持僱員的滿意度。 本集團將實施技能發展及培訓計劃，以解決技術人才短缺的問題。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	由於本集團業務中斷及可能泄露機密資料而可能產生的虧損來源。	本集團所有電腦系統均設有存取控制，而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資訊科技部門或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則定期進行維護及更新。 員工手冊亦已分發給每位僱員，所有僱員都必須嚴格遵守員工手冊，以避免任何僱員不當行為或欺詐。

風險類別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本集團的業務絕大部分依賴主要客戶，而失去任何此類客戶可能對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客戶流失可能產生的虧損來源。	本集團已進行各種市場推廣活動以吸引潛在及現有客戶。市場推廣策略旨在提高市場知名度，並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已開發電子商務、安全雲端服務、數據內容管理中心及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等新服務，以吸引更多來自現有客戶和潛在客戶的業務。此外，本集團正探索區塊鏈科技服務業務，以使其客戶群更趨多元化。
	本集團業務以合約構成而未必能取得新合約	未能取得新合約可能產生的虧損來源。	為吸引新合約，本集團擴大其產品及服務範圍，推出各種市場推廣活動，並為客戶提供定製的解決方案。

風險類別	風險名稱	風險描述	風險應對方案
流動資金	本集團面臨客戶付款延遲及／或違約的風險	付款延遲及／或違約可能導致本集團營運資金出現流動資金問題。	除非新客戶為聲譽良好的跨國企業，否則本集團一般不會為其提供長信貸期。在某些情況下，本集團亦可能要求客戶就該等信貸限額提供個人擔保。為收回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密切監察逾期付款。
財務	本集團購買硬件的資本開支可能導致折舊開支增加	額外折舊開支可能對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倘租賃較購買更有利，本集團亦會考慮租賃設備。

董事會已定期檢討主要風險領域及適當的風險緩解策略。整體來說，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充足。董事會將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及充足。

有關本集團財務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的進一步說明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間的已識別風險並無重大差異。利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分析分別載於本報告第184頁的「財務概覽」及第17至2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全面及定制的(i)網絡支援服務(包括來自硬件銷售、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租賃硬件的收益)；(ii)網絡連接服務；(iii)電子商務業務；以及(iv)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

收益由過往年度約107,403,000港元增加約188,801,000港元或175.8%至本年度約296,204,000港元。

此顯著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推動：(i)來自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增加約171,132,000港元或239.0%至約242,738,000港元(2024年：約71,606,000港元)，此乃歸因於中國一項主要項目已完成；(ii)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穩定增長，收益增加約12,002,000港元或48.8%至約36,608,000港元(2024年：約24,606,000港元)；及(iii)來自電子商務業務的收益增加約5,667,000港元或50.6%至約16,858,000港元(2024年：約11,191,000港元)。該增長主要受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a)通過與OPPO廣東移動及魅族合作令電子商務銷售額增加約3,933,000港元或665.5%至約4,524,000港元(2024年：約591,000港元)；(b)開拓社交媒體流量銷售，其於本年度貢獻約11,539,000港元(2024年：無)；及(c)於本年度進行出售事項後，廣告業務暫停，廣告收入隨之下跌約9,805,000港元或92.5%至約795,000港元(2024年：約10,600,000港元)。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由過往年度約83,007,000港元增加約197,311,000港元或237.7%至本年度約280,318,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硬件成本增加至約164,726,000港元或1,359.9%至約176,839,000港元(2024年：約12,113,000港元)及連接成本增加約15,167,000港元或26.9%至約71,534,000港元(2024年：約56,367,000港元)，與本年度硬件銷售及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收益的增長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減少約8,510,000港元或34.9%至本年度約15,886,000港元(2024年：約24,396,000港元)。相應地，毛利率由過往年度約22.7%減少至本年度約5.4%。毛利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取得收益可觀但毛利率較低的項目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屬一次性性質，並無與政府補貼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分別穩定確認其他收入約178,000港元及202,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為5,749,000港元，而過往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約為315,000港元。此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本年度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5,461,000港元；(ii)本年度內並無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2024年：約983,000港元)；及(iii)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減少約709,000港元或74.9%至約238,000港元(2024年：約947,000港元)。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主要為(i)銷售人員與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簽訂合約的佣金；及(ii)本集團銷售團隊的其他員工成本。

銷售開支由過往年度約7,557,000港元減少約3,695,000港元或48.9%至本年度約3,86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減少約4,959,000港元或84.2%至本年度約932,000港元(2024年：約5,891,000港元)，反映出售事項後的平均銷售人員人數有所減少。該減少已因本年度向銷售代表支付的佣金增加約1,549,000港元或116.6%至約2,877,000港元(2024年：約1,328,000港元)而獲得部分抵銷。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過往年度約47,710,000港元減少約13,097,000港元或27.5%至本年度約34,613,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出售事項後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及(ii)本年度與牌照申請相關的專業費用減少1,853,000港元或80.6%至447,000港元(2024年：2,3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來自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該等成本由過往年度約408,000港元減少約55,000港元或13.5%至本年度約353,000港元，乃由於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增加至約263,000港元(2024年：約22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至約90,000港元(2024年：約183,000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產生自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錄得溢利約4,130,000港元(2024年：約1,078,000港元)。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抵免來自與資本撥備和加速會計折舊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相關的即期及遞延稅項、合約成本和合約負債的撥備，以及稅項虧損。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所得稅抵免約1,688,000港元(2024年：約1,531,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減少約17,586,000港元或61.1%至本年度約11,197,000港元(2024年：約28,783,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減少約13,097,000港元；(ii)由過往年度其他虧損淨額約315,000港元轉虧為盈至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約5,749,000港元；(iii)銷售開支減少約3,695,000港元；(iv)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約3,052,000港元；如上文所分析，由(v)毛利減少約8,510,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的出資、計息借款、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股份發售、首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為其流動資金及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1,235,000港元(2024年：約31,501,000港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5,468,000港元(2024年：約4,754,000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受限制銀行結餘(2024年：約8,691,000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約4,491,000港元(2024年：約5,149,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2,908,000港元(2024年：約2,777,000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約98,577,000港元(2024年：約93,542,000港元)及約45,757,000港元(2024年：約57,350,000港元)。於2025年6月30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為約2.2倍(2024年：約1.6倍)。

於2025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動用作短期融資的銀行融資為約1,286,000港元(2024年：約4,529,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約9.3%(2024年：約11.3%)。資本負債比率減少乃由於2025年6月30日的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及租賃負債總額減少，以及總權益增加所致。

資本結構

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為約78,949,000港元(2024年：約69,966,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並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集團實體所持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微不足道。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倘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6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2024年：116名僱員)。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15,706,000港元(2024年：約29,677,000港元)。僱員薪酬待遇按僱員資歷、工作經驗及工作表現、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適用的僱傭法例等多項因素釐定。酌情花紅將按工作表現發放予僱員作為彼等貢獻的認可及獎勵。

為激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薪酬待遇已擴大至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及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第41至46頁「股份計劃」一節。

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僱員報讀及／或參與發展或培訓課程，以支持其職業及專業發展。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培訓課程，以支持僱員的個人發展。

本集團為僱員就定額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已為所有合資格中國僱員參與由相關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金、醫療、其他福利待遇（「**中國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根據相關規定按其僱員相關月薪的一定比例向該等計劃供款，惟設有供款上限。一旦已繳付供款，本集團即不再有繳款責任。本集團就中國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悉數歸屬予僱員。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其對中國界定供款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本年度本集團就中國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202,000港元（2024年：約3,479,000港元）。

本集團的馬來西亞公司已根據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為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合資格僱員參與僱員公積金計劃（「**僱員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就僱員公積金計劃為月薪為5,000令吉或以下的僱員按相關月薪的13%作出供款；為月薪為5,000令吉以上的僱員按相關月薪的12%作出供款，而本集團為工作逾五年的僱員按相關月薪的15%作出供款。本集團就僱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悉數歸屬予僱員。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概無因僱員在其於本集團供款的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僱員公積金計劃而產生的已沒收供款，因此，概無可用以減少本集團對僱員公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的有關已沒收供款。本年度本集團就僱員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1,273,000港元（2024年：約1,163,000港元）。

本集團的香港公司已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由一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僱員相關月薪的5%，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悉數歸屬予僱員。因此，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其對強積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本年度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總額約為80,000港元（2024年：無）。

資產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租賃負債以本集團以下資產押記作抵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汽車	856	8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68	4,754
	6,324	5,63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除第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提及的出售事項外，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重大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0日，中國米虫與買方訂立該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元(相等於約1港元)出售米虫(深圳)全部股本權益。該項出售事項已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

米虫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於2024年12月30日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米虫(深圳)任何股權。米虫集團不再被視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米虫集團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計算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30日及2025年1月21日之公告。有關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潛在收購事項的諒解備忘錄失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4月15日、2024年7月15日及2024年9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訂立一份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的諒解備忘錄(經日期為2024年7月15日及2024年9月16日的延長函件所修訂及重列(「諒解備忘錄」))，內容涉及潛在收購一家在韓國註冊成立的科技公司的控股公司(「潛在收購」)。然而，由於截至最後截止日期(即2024年11月16日)相關訂約方尚未就潛在收購達成任何最終及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因此諒解備忘錄已於2024年11月16日自動失效，並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諒解備忘錄失效後繼續有效的條款除外)。

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失效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持續物色適當的投資及／或收購目標及機會，並就此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

有關諒解備忘錄及諒解備忘錄失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5日、2024年7月15日、2024年9月16日及2024年11月18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5年3月26日，合共36,504,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成功以每股新股份0.4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約14,578,000港元之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撥付牌照申請的資金。

有關第二次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及2025年3月26日之公告。有關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6頁。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25年5月23日，蔡志川博士辭任而沈海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公告。

沈海鵬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以股份發售按每股發售股份0.40港元發行150百萬股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為60,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2025年6月30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用途 千港元	直至2025年 6月30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直至2025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實行雲端數據內容管理解決方案	4,615	4,615	—
購買額外硬件及軟件以提供雲端網絡安全服務	11,012	11,012	—
成立災難復原中心及備用數據中心及成為網絡服務供應商 牌照的持有人	6,267	6,267	—
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 ^{附註(1)}	1,413	988	425
擴大及加強人力以配合預期的擴展計劃	2,645	2,645	—
推廣業務以獲取更多行業市場份額	2,048	2,048	—
	28,000	27,575	425

附註(1) 就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而言，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動用部分約為425,000港元，此乃由於吉隆坡分支辦公室租金低於預期，本集團計劃於2026年6月30日前就租用吉隆坡分支辦公室動用該未動用部分。

所有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指明的相同方式動用。

於2025年6月30日，約425,000港元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按計劃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業務策略「在吉隆坡設立分支辦公室」。管理層並不擬改變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有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馬來西亞持牌銀行。

首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4月11日，本公司透過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發行12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股份0.218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8港元代表：(i)較2024年3月22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7港元折讓約19.26%，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日期為2024年3月24日的首次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首次配售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及(ii)緊接首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584港元折讓約15.63%。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關支）約為25,624,000港元。

於2025年3月26日，本公司透過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配售發行36,504,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新股份0.41港元。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代表：(i)較2025年3月12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510港元折讓約19.61%，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第二次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第二次配售協議」）之日；及(ii)緊接第二次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506港元折讓約18.97%。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關支）約為14,578,000港元。

直至2025年6月30日，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首次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第二次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首次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及 第二次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直至2025年 6月30日 已動用的 實際金額 千港元	直至2025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首次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及 第二次配售 事項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申請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所需相關牌照的資金	15,600	14,578	30,178	7,869	22,309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0,024	–	10,024	3,318	6,706
	25,624	14,578	40,202	11,187	29,015

於2025年6月30日，約29,015,000港元的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尚未按計劃動用（「未動用首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並預期將於2027年6月前悉數動用。所有未動用首次配售事項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余德才先生，51歲，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2022年5月20日獲委任為(i)董事會主席(「主席」)；(ii)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iii)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iv)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v)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及(vi)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之一。余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

余先生畢業於上海國際經濟技術進修學院，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持有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彼於技術、媒體及電訊業投資、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於2021年2月至2024年12月，余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256)(「深圳兆新」)的監事會主席。

現時，余先生為香港匯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胡命岱先生(「胡先生」)，44歲，於2022年5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主要業務決策。

胡先生於2002年6月畢業於中國廣州私立華聯學院，主修商業英語。彼於2016年4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證以及於2016年12月取得由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的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胡先生於中國基金投資及資本營運業務方面擁有逾13年經驗。

於2011年10月，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匯通盈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匯通」)的董事。於2021年6月，胡先生已進一步獲委任為深圳匯通的總經理。於2021年7月，胡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市匯通盈富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委派代表。

非執行董事

金洋洋女士(「金女士」)，39歲，於2023年12月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金女士於2008年6月於四川農業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彼先後創立北京金洋洋文化傳媒有限公司(「北京金洋洋文化」)、北京華風冠科廣告傳媒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風」)及深圳比特天使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比特天使」)。金女士於2013年至2019年擔任北京金洋洋文化的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至2019年擔任北京華風的法定代表，並於2017年至2019年擔任深圳比特天使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於2019年至2020年，彼擔任美國矽谷一間機械人教育課程公司Robo Terra Inc.的創意總監。自2020年起，金女士擔任北京淨潤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從事科技推廣業務的公司)的營運總監。

金女士一直致力在世界各地研發及推廣區塊鏈科技。於2013年，金女士創辦了中國最早的比特幣自媒體節目之一《洋洋訪談》。透過《洋洋訪談》，金女士訪問並記錄了最早期的比特幣投資者及區塊鏈行業企業家。金女士對區塊鏈科技及加密貨幣的概念之廣泛傳播，作出了重大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祥先生(「黃先生」)，53歲，於2022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1996年畢業於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從事金融及資本市場行業逾28年，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其職業生涯，於2000年11月的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經理。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3月，黃先生獲委任為新加坡華僑銀行信貸分析師及市場高級主任。於2000年11月至2003年6月，彼於Cap Gemini Ernst & Young擔任項目監管及風險經理，並自2003年7月至2004年11月擔任通用電氣公司的通用消費者金融部門財務規劃及分析經理。黃先生為EV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資本市場顧問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之一，並於2004年12月至2016年12月擔任董事。黃先生亦為One Investments & Consultanc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資本市場顧問公司）的創辦人，並自2011年3月起擔任董事。

黃先生亦自2012年起獲委任為AMD Holding Pte Ltd（一間新加坡私營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起擔任One Group Consultancy Pte Ltd（一間新加坡私營公司）的董事；及自2017年起擔任One Group Capital Limited（一間英屬處女群島私營公司）的董事。

沈海鵬先生(「沈先生」)，48歲，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沈先生於教育領域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自2015年9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現為港大經管學院）教授，並自2017年9月起擔任該院的副院長，監督該大學的高層管理教育項目。在此之前，沈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9年6月為美國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統計與運營研究系助理教授，自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為終身副教授，自2014年7月至2015年8月為終身教授。作為全球公認的數據科學家，沈先生於2015年當選為美國統計協會會員。此外，彼於2023年9月獲評為福布斯中國數字貿易領軍人物（科研類），並於2024年5月榮獲國際數理統計學會會士。

沈先生於1998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彼其後分別於2000年8月及2003年8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文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目前，沈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統計指導委員會成員、香港特區創新科技及工業局評審委員會成員、廣東省資料科學與技術交叉應用重點實驗室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廣東省基金委專家。此外，彼亦為粵港澳大灣區科研科創數算協同創新平台的創始成員之一，該平台專注於粵港澳大灣區的協同創新。

自2022年9月起，沈先生擔任萬物雲空間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2024年10月起擔任卓越教育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Zheng Li Ping女士(「**Zheng女士**」)，49歲，於2022年5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Zheng女士於2002年畢業於英國愛丁堡赫瑞瓦特大學，取得物業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在紐約聖約翰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Zheng女士從事金融行業逾18年，於2006年9月至2008年8月在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紐約)展開其職業生涯，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於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Zheng女士擔任Medidata Solutions Inc(一間美國科技公司)的高級會計師。於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Zheng女士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新加坡)工作，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於2011年4月至2013年5月，彼於MOL Techno-Trade Asia Pte Ltd擔任會計經理；於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彼於Abacus Capital (S) Pte Ltd擔任財務經理。於2016年6月至2019年11月，Zheng女士加入新加坡真理幼稚園，並擔任司庫。

高級管理層

周舒揚先生(「周先生」)，41歲，為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主管，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相關規劃、營運及事宜。周先生於2022年7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目前職位。於2020年7月，彼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並取得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

周先生於會計、財務及行政管理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於2022年4月至2024年8月，彼獲委任為深圳兆新資本市場部門的總監。於2011年8月至2017年3月，周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深圳滙通投資部經理及東莞市貝特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陳鉅樺先生(「陳先生」)，33歲，為本集團投資部經理，主要負責制定、執行及監察本集團的投資策略。陳先生於2025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現有職位。

陳先生於2016年4月畢業於伊利諾理工學院並取得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19年12月畢業於哥倫比亞大學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證以及於新興產業、新生產力、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私募股權管理、企業管理及策略發展方面的專業經驗。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由2016年5月至2018年9月擔任深圳兆新之主席助理。彼其後由2021年3月至2025年4月擔任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之股權風險管理經理。

公司秘書

黃寶琳女士(「黃女士」)，35歲，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2012年11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黃女士於香港上市公司擁有約13年財務報告、審計、財務管理、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經驗。彼亦分別於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0)、利特米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36)及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439)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及(iv)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業務回顧

按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12至16頁。以上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淨額、首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第二次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詳情載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第24至26頁。

環境政策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於以環保意識進行業務，並盡量減少其業務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透過在工作場所採取各種綠色措施來繼續致力節約能源和減少不必要的浪費。該等措施包括使用節能燈管、鼓勵使用循環再用紙及使用雙面打印和影印、以及將辦公室溫度維持在合理水平。本集團將不時檢討環保政策，並將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進一步實施環保措施及慣例。

董事會關注本集團有關遵守對其業務運營而言屬重要的所有重大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將尋求外部法律顧問及顧問的專業意見，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業務遵守適用的環境政策、法律及法規。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所知，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法律或法規。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1至10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而其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將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已建立一個理想的工作環境，並為其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職業發展。本集團亦可授出股份獎勵及購股權以激勵和獎勵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亦意識到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維持良好及穩定的關係，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此，管理層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的溝通，以監控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及時調整其經營策略以符合市場趨勢。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業務，需要持續資金以維持持續增長，故本集團致力於與多家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第109至11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4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第184頁的「財務概覽」一節。本概覽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於2025年3月26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6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的法定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儲備為約67,074,000港元(2024年：約60,887,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收益約69.4%(2024年：約64.6%)，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約42.6%(2024年：約22.9%)。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約84.2%(2024年：約67.9%)，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約58.3%(2024年：約28.7%)。

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12日的公告及本報告第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的前景，本集團將增加對區塊鏈科技市場的投資及虛擬資產交易相關牌照的持續申請。

除上述情況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余德才先生
胡命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洋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祥先生
沈海鵬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Zheng Li Ping女士
蔡志川博士(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第27至32頁。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有關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數目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因此，胡命岱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沈海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變動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

於2025年5月23日，蔡志川博士辭任而沈海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3日之公告。

沈海鵬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取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其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產生的後果。

委任及重選董事條款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自當前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之尚未屆滿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乃根據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務、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或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有權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以賠償其因在執行職務或作出其他相關行為期間，或就執行職務或作出其他相關行為而可能蒙受或招致的一切損失或負債。董事會將定期評估情況，並確保於需要時安排合適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或於該年度末，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與本公司控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層合約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上市證券持有人的稅務寬免及減免

就本公司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寬免及減免。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2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或於該年度末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或於該年度末概無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25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余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16,364,000(L)	55.04%
----------	--------	----------------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2. 余先生實益擁有Thrive Harvest Limited（「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投資有限公司（「滙通盈富」）所有已發行股份。Thrive Harves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303,864,000股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約40.17%；而滙通盈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持有112,500,000股股份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8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	Thrive Harvest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滙通盈富	實益擁有人	100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一段及下文「股份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之子女概無獲授可因收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任何安排之一方）概無讓董事收購任何其他公司實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5年6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余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16,364,000(L)	55.04%
Thrive Harvest(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03,864,000(L)	40.17%
滙通盈富(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500,000(L)	14.87%

附註：

1. 字母「L」表示股份好倉。
2. 余先生實益擁有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有已發行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Thrive Harvest及滙通盈富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名稱	股東姓名	股權概約百分比
IP Core Network Sdn. Bhd. (108744-U)	Fathim Nur Zaida Binti Zainal Ariffin女士 (「Fathim女士」)	30%

附註：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5月31日期間，Fathim女士為本集團其中一位高級管理層成員，而彼於2024年5月31日辭任本集團銷售及聯盟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於本公司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股份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4月14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已於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自2023年4月21日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起生效。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下列為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

- (a) 表彰若干僱員及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 (b) 為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定義見下段）提供額外獎勵，以挽留其為本集團之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
- (c) 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招徠合適人才。

(B)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惟董事會可根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當中所載之規則（「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C) 受託人

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初始受託人（「受託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D) 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獎勵參與者」):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獎勵」)之人士); 及
- (b) 服務供應商，包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之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獨立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諮詢人士或顧問(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類似)，但不包括為籌資或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服務供應商」)，

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獎勵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

(E) 可發行股份總數

未經股東批准，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報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第43至46頁)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即60,000,000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分別於採納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及約7.9%。

(F) 每名合資格獎勵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隨時可授出之所有獎勵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之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向服務供應商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相當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的有關股份數目。

- (G)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獎勵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獎勵(如有)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該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之已轉讓及將轉讓或已配發及發行以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H) 獎勵之接納
接納獎勵時無需支付費用。

- (I) 時限
於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概不得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向合資格獎勵參與者授予或歸屬獎勵，亦不得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或歸屬獎勵或任何收購、接受或出售或處置股份給予受託人指示或建議。

- (J) 歸屬期
除股份獎勵計劃載述之情況外，獎勵的歸屬期通常不少於12個月。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前提為其涉及向身為董事及／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僱員參與者授出獎勵)可酌情釐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之歸屬期。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之通函(「通函」)內附錄一。自採納日期起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終止股東於2019年11月11日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於採納日期採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2023年4月21日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起生效。購股權計劃條款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規定。下列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定義見下段)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取得業務成功。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有機會在本公司擁有個人股份，並有助於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優化其工作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B) 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限內生效及具有效力，惟董事會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當中所載不時修訂之規則可提早終止。

(C)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以下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是全職或是兼職，包括為吸引其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而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之人士)；及

(b) 服務供應商

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選定參與者。

(D) 可發行股份總數

因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分別將予授出之所有獎勵及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60,000,000股股份。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發行合共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分別於採納日期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及約7.9%。

(E) 每名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因該名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則有關授出須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內須披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身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購股權」)(以及早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向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F) 購股權之授出及接納

在購股權計劃規則及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任何時間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以於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條件下按董事會根據可供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股份(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律須發行招股章程或倘有關授出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之接納

當包含接納要約及當中載有就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信函副本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正式簽署，加上本公司已收取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並作為藉此授出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時，則要約須被視為已就向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供的所有股份被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接納。

要約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將於二十一(21)日內可供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接納，惟任何要約不得於以下日期較早者之後接納：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起計的十(10)年當日(即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或購股權計劃終止之日。

(H) 歸屬期

除購股權計劃載述之情況外，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

(I) 股份之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認購股份之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有關購股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二。自採納日期起及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予、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2024年7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為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優先購買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股票掛鈎協議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除本報告第41至46頁「股份計劃」一節所載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

債權證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競爭權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悉，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自身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位或擁有權益，或引起任何與利益衝突有關的顧慮。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除下文所述產生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服務費及該等股東貸款協議外，概無關聯方交易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申報和年度審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本公司確認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服務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服務費(「服務費」)約1,218,000港元(2024年：約548,000港元)產生自一間關聯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於該關聯公司擁有33%的股權。服務費完全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1)(c)條規則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乃由於所有比率均低於5%，總代價亦不足3,000,000港元。

給予本集團的股東貸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及Thrive Harvest訂立股東貸款協議(「該等股東貸款協議」)，據此，Thrive Harvest同意按各相應股東貸款協議指明的金額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貸款(「股東貸款」)。股東貸款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乃由於股東貸款由Thrive Harvest按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提供，且概無就股東貸款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品。

該等股東貸款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貸款協議	由	至	貸款金額 千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的 股東貸款 千港元
1	2024年11月18日	2025年11月17日	12,757	—
2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3日	24,000	—
3	2024年7月3日	2025年7月2日	3,000	3,000
4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9,000	9,000
5	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1,800	1,800
6	2025年1月10日	2025年12月31日	2,500	2,500
			53,057	16,300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第2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重大事項」一段所述的出售米虫集團外，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進行重大投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和出售。

捐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212,000港元(2024年：約17,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提供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股份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公眾持有25%的已發行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富睿瑪澤」)已審核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續聘富睿瑪澤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股東務須確保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權登記日為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屆時將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

前瞻性陳述

本報告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的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盡忠職守、勤勉專業。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寶貴支持致以真誠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5年9月22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欣然提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本報告著重說明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本公司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提供架構保障股東權益、提升公司價值、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其透明度和問責至關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原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第C.2.1條除外，其詳情於本報告第53頁的「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一段概述。

企業宗旨、價值及策略

為了成為本集團業務中具有影響力的企業和首選增值合作夥伴之一，以及探索潛在業務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董事會確立了本集團的核心價值為：(i)誠信及透明度；(ii)創新；(iii)多元化；(iv)尊重；及(v)遠見卓識，該等核心價值為本集團實現其目標及維持長遠可持續增長創造了正面進取的文化。

為擁護核心價值以實現本公司宗旨，本集團亦通過定期評估向僱員傳遞資訊，鼓勵僱員工作時秉持本公司的核心價值。人力資源部負責面試及甄選最有可能適應及促進本公司文化的僱員。此外，員工手冊及員工培訓亦為推廣本公司之價值與文化的指引。本集團相信全體僱員均為我們的重要資產。

有關本集團履行及實現其宗旨之策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至11頁「業務回顧」一節。董事會每年檢討執行情況及策略規劃，以支持其宗旨。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其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指引。本公司未發現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一個有效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地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所需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余德才先生
胡命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洋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祥先生
沈海鵬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Zheng Li Ping女士
蔡志川博士(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7至3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

主席兼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本公司現時的管理架構，余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由於余先生於技術、媒體及電訊業、企業策略管理、項目管理、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營運，董事會相信，由余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務求達致本集團有效而具效率地計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業務策略。此外，本公司透過董事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實行適當的制衡機制。本公司管理層將就任何重大決定諮詢董事會。因此，董事會認為，現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兼任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之平衡，於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為適當。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董事會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2)條，以及第5.05A條，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提交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委任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按一年固定任期獲委任以及自其任期屆滿後的第二天起，可每年連續自動連任一年，且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有關數目並非為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數目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最少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本公司的事務。

董事會直接和間接通過其委員會，通過制定戰略和監督其實施、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引導及方向。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董事會能夠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高標準監管報告，並在董事會中提供平衡，以就企業行動和營運提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和及時查閱本公司的所有資料，並可就履行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要事項保留其決定，當中包括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其他重要業務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按季度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討論本集團業務發展、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將於認為必要時召開額外會議。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通知，讓全體董事均擁有機會騰空出席。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則應發出合理通知。各會議的議程及會議材料一般於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至少3日前提供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便董事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作出討論及議決的事項納入議程。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取得一切資料，並獲取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及服務，彼等負責確保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董事可(如適當)獲提供外部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責任。各董事均須披露其於董事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任何建議交易或事項中之利益或潛在利益衝突(如有)。任何董事不得就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批准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董事盡一切努力確保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妥為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草稿均於合理時間內提供予全體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傳閱以給予意見，然後呈交予大會主席批准，而最終版本可供董事查閱。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余德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胡命岱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金洋洋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祥先生	4/4
沈海鵬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1/1
Zheng Li Ping女士	4/4
蔡志川博士(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	3/3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董事會注意到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或如主席缺席，則為其他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及收集股東意見。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董事出席股東大會的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余德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胡命岱先生	1/1
非執行董事	
金洋洋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祥先生	1/1
沈海鵬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Zheng Li Ping女士	1/1
蔡志川博士(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	1/1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本集團已提醒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時了解作為董事的集體職責及本集團的業務及動向。各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將獲提供正式、切合所需而全面的就職培訓，以確保新董事恰當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情況，並完全清楚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集團提供簡報及其他培訓以增進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和技能，並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訊息予全體董事，確保遵守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守則之警覺性。此外，本集團亦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詳細的董事責任及義務聲明，供董事審閱及研習。

董事承諾遵守守則條文第C.1.4條的關於董事培訓的有關責任。全體董事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培訓紀錄。董事出席持續培訓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執行董事

余德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命岱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金洋洋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祥先生

沈海鵬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Zheng Li Ping女士

蔡志川博士(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

✓

✓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報告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德祥先生、沈海鵬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金洋洋女士。黃德祥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富睿瑪澤的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審核財務資料、監督財務報告流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審計範圍和委任外聘核數師以及安排本公司的員工可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已舉行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黃德祥先生(主席)	4/4
金洋洋女士	4/4
沈海鵬先生(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1/1
Zheng Li Ping女士	4/4
蔡志川博士(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	3/3

審核委員會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及年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報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監察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完整性；
- (ii) 審閱本集團的融資及會計政策；及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本集團的內部及合規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職能，並提出改進建議。

於2025年9月22日，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業績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沈海鵬先生、黃德祥先生及余德才先生。沈海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釐定／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並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並無參與決定其自身的薪酬。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沈海鵬先生(主席)(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德祥先生	1/1
余德才先生	1/1
蔡志川博士(主席)(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	1/1

薪酬委員會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就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
- (iii) 就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0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執行董事及 高級管理層 成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德祥先生、余德才先生及Zheng Li Ping女士。Zheng Li Ping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1條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各個方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董事會多元化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在必要時討論和商定在董事會實現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於物色及選擇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在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對配合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屬必要的相關候選人準則(如適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已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Zheng Li Ping女士(主席)	1/1
黃德祥先生	1/1
余德才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於上述會議或透過書面決議案的工作概要如下：

- (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i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退任董事提出建議；及
- (iv) 考慮候選人的誠信、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要相關標準，以補充企業策略並在選擇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方面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之方法。本公司認同及深信多元化董事會帶來的裨益良多，並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之必要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支援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均衡而多元化。在審查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使各級多元化，並將考慮多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旨在保持適度平衡的多元化觀點，其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並致力於確保各階層(由董事會向下)之招聘和甄選均按適當的架構程序進行，以便能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供委聘。

可計量目標包括(i)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至少一名董事為女性；及(iii)至少一名董事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所有可計量目標已獲達成。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65名僱員(2024年：116名)(包括執行董事)，當中包括16名女性及49名男性(2024年：38名女性及78名男性)，即女性與男性比例約為0.33:1 (2024年：約0.49:1)。我們將繼續致力於增加我們的女性僱員人數，以達致本集團的性別平等目標。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可計量目標，確保其適當性及持續有效。

釐定董事的獨立性時，董事會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會定期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男性董事及兩名女性董事組成。下表闡述董事的多元化(性別多元化以外)：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35歲至40歲	41歲至45歲	46歲至50歲	51歲至55歲
余德才先生				✓
胡命岱先生		✓		
金洋洋女士	✓			
黃德祥先生				✓
沈海鵬先生			✓	
Zheng Li Ping女士			✓	

董事姓名	專業經驗				
	資訊科技及通訊	會計及財務	區塊鏈科技	投資及基金管理	教育
余德才先生	✓			✓	
胡命岱先生				✓	
金洋洋女士			✓		
黃德祥先生		✓		✓	
沈海鵬先生					✓
Zheng Li Ping女士		✓			

董事會亦已檢討及考量以下機制，並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該等機制有效確保董事會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

- (i) 長期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資格獲董事會提名供股東重選連任；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作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而獲得固定袍金(如適用)；
- (iii) 在評估候選人是否適合時，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審閱彼等的履歷；
- (iv) 董事會每年審閱各董事對本集團業務投入的時間；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於其獲委任時、每年及出現需要重新考慮情況的任何其他時間進行評估；
- (vi)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並向董事及本公司委員會成員提供就避免利益衝突以及於衝突下所採取適當之行動的指引；及
- (vii) 為促使彼等履行職責，所有董事均有權向公司秘書及獨立專業顧問尋求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董事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之職責及權力委託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董事提名及委任的甄選準則及程序以及董事會繼任規劃之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適合本公司的多元化觀點、董事會延續性及董事會之適當領導各方面取得平衡。

董事提名政策列出評估擬議候選人是否適合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和誠信；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的成就和經驗；
- 資歷，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有關本公司業務與公司策略的經驗；
- 在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的要求及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作為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執行職務所投放的時間及相關權益；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踐董事會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可能需要候選人注意的現有董事職位數量及其他承諾；及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觀點。

董事提名政策亦載列於股東大會上甄選及委任新董事以及重選董事的程序。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建議候選人及其履歷詳情將提呈予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其後將提交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甄選準則批准。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通過可持續的股息政策，在符合股東期望與審慎資本管理兩者之間保持平衡。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要、股東權益及董事認為於當時相關之其他因素後，董事可能於未來建議派付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日後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在任何特定年度未作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溢利將會保留，並於往後年度用作分派。倘溢利作為股息予以分派，該部分的溢利將不可被再投資於本集團的業務。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其中包括(i)制定及審閱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督本集團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審閱及監督董事及僱員的適用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所載披露。

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政策

為維持公平、合乎道德且高效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已採納反賄賂及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所有僱員恪守有關反貪污及賄賂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不因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地區而異），包括《馬來西亞反貪污法案2009》（馬來西亞）、《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如適用）以及我們就防止貪污的內部政策。

本集團亦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以鼓勵舉報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據此，所有僱員有責任向彼等主管或高級管理層舉報本集團內的任何涉嫌違規、瀆職或不當行為。

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的實施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1至102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成效之責任。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僅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負責全面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以及建立及維持適合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具有以下特點和程序：

(a)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概述如下：

風險識別：識別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潛在影響之風險。

風險評估：使用管理層制定的評估標準評估已識別的風險；及考慮對業務的影響和後果以及發生的可能性。

風險應對：通過比較風險評估的結果對風險進行優先排序；及釐定風險管理策略和內部監控程序，以防止、避免或降低風險。

風險監察及匯報：持續定期監察風險，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情況時，修訂風險管理策略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定期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匯報風險監察的結果。

(b)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已設計監控程序以防止資產被不當挪用及處置；確保遵守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業務內或公佈之用；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資料；及對避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或欺詐提供合理保證。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進行審查。該審查每年進行一次，審查的週期以輪換為基礎。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外部獨立內部審核顧問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審查。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調查結果及需要改進的範疇。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缺失。所有建議均會妥善跟進，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實施。因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有效及充足。董事會亦信納在其會計及財務報告團隊中有足夠的資源，具備恰當的資格及經驗，並已提供足夠的培訓及預算。

本公司已制定其資料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評估及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處理市場謠言、泄露資料及回應查詢提供指引及程序。已制定監管程序以確保嚴格禁止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資料。本集團設有限制查閱機制，以確保根據交易性質，內幕消息只限於有需要知情之獲授權人士查閱。

董事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股東呈列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個別公告。

董事並無發現有任何重大不明朗情況而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集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報告第103至10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富睿瑪澤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服務類別		
審計服務	1,060	1,200
非審計服務	390	—
	1,450	1,200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就年度審核服務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意見分歧。

公司秘書

本公司外聘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黃寶琳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黃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2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黃女士並非本集團僱員，彼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1條，執行董事余先生是黃女士可聯絡的人士。

黃女士確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彼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透過不同溝通渠道與股東聯繫。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應就各實質上獨立的事宜(包括各董事的選舉)提呈獨立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的少數權益，且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規定的少數權益不得高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投票權的10%（按每股股份一票的基準）。有關股東亦有權在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本細則第二句所指的任何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該項要求提交後21日內仍未能召開該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者償付所有由提出要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條文允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

向董事會提交查詢

股東可將向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書面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可進行及時、高透明度以及準確之通訊，一般而言，本公司向股東傳達資訊之渠道乃主要為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大會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刊物。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他股東大會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之主要通訊平台。歡迎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可指派委任代表代表彼等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授權代表)、適當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董事會對與股東溝通的成效感到滿意。董事會將不斷檢討與股東的溝通政策，定期確保其適當性及持續有效。

憲章文件

於2022年6月17日，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1日的通函。日期為2022年6月17日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byte-metaverse.com及聯交所網站瀏覽。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德才

香港，2025年9月22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涵蓋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我們**」)自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報告期**」或「**2025年**」)的可持續發展政策及表現。其專注於我們在馬來西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辦公室及機房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表現及實踐，涵蓋(i)網絡支援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iii)電子商務服務；及(iv)網路遊戲知識產權授權管理服務。本**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編製。

本**ESG報告**中引用的所有數據及資料均來自內部存檔文件及記錄，而除另有指明者外，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之數據乃用作比較。為更準確地披露與環境表現有關的資料，外部專家組織進行了碳排放評估，此舉可幫助提高**ESG報告**的可信度及客觀性。**ESG報告**之報告範圍包括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中國及香港的業務分部，與2024年維持相同。由於香港業務分部對環境的影響並不重大，其環境數據將被排除在報告範圍之外。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知悉**ESG報告**內容，並了解其對發布**ESG報告**的責任。閣下如對本**ESG報告**或本集團整體可持續發展表現有任何意見，請參閱以下提供意見的聯絡方式。閣下的意見對我們得以持續完善及與時並進至關重要。

地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郵箱： info@byte-metaverse.com

董事會寄語

本集團欣然提呈本ESG報告，以提供本集團對ESG表現的管理概述。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滿足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者(例如我們的僱員、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期望及利益。我們認為，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是改進的基礎，亦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動力。董事會致力於通過改善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表現，為利益相關者創造並實現長遠價值，以作回應。

儘管我們尚未建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審視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惟董事會負責就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的任何重大議題作出所有決策，該等決策始終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為前提。編製本ESG報告的過程可幫助董事會識別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風險，從而增強實施合適及可行的可持續發展政策的決心。

為確保在本集團內部實施ESG政策的有效性，董事會(其具備相關ESG知識)發揮領導作用，並承擔本集團ESG事宜的整體責任，包括政策制定、實踐監管、目標跟蹤和ESG匯報，同時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隨著ESG管理方法及策略的實施，董事會獲得對本集團最新的ESG發展之深入了解，並確保所有僱員在執行商業政策時與管理層保持良好的溝通。通過持續的利益相關者參與以及年度重要性評估結果，董事會識別其主要利益相關者提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所面臨的嚴峻挑戰，並重點關注被認為對於本集團在行業內長遠競爭力密切相關且迫切重要的議題，作出合理決策和業務發展規劃。

本ESG報告披露了本集團在ESG方面的表現，以展現於報告期如何平衡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需求。此外，我們亦披露了相關政策、風險管理機制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展示我們如何在日常營運中應用可持續發展理念。我們衷心希望我們在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方面所作努力能夠滿足利益相關者的期望，並使彼等長遠受益。我們作為董事會已批准本ESG報告的內容。我們致力於改善我們的ESG表現及披露，並期待獲得閣下的意見以進一步改進。

董事會

2025年9月22日

與利益相關者溝通及識別重大議題

我們透過利益相關者參與的過程與所有利益相關者保持聯繫。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透過各種渠道與不同利益相關者保持緊密溝通。我們相信，全體利益相關者的有效參與不單是可持續發展策略不可或缺的要素，亦是我們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先決條件。

透過溝通過程可識別最具影響力及備受關注的重大議題，為本集團不斷改進ESG表現提供了最佳參考。識別關注議題可使本集團更加了解其日常營運對各方面的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與本集團主要利益相關者的主要溝通渠道，及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方面可能關注的議題：

主要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社區	• 社區活動 • 志願服務	• 社區環境、僱傭 • 社區發展 • 社會責任
客戶	• 營銷活動 • 本集團網址 • 電話溝通	• 安全及優質產品／服務 • 商業道德 • 資訊透明度 • 智能防護
僱員	• 日常通訊 • 員工手冊	• 安全及健康工作環境 • 權利及福利 • 培訓及發展 • 職業發展機會
政府／市場監管機構	• 現場檢查及核查 • 產業合作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繳納適當稅項 • 社會責任
同行	• 行業會議 • 現場考察	• 經驗分享及合作 • 公平競爭

主要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股東／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資料於聯交所及本集團網站披露 - 電郵及電話通訊	- 投資回報 - 資料披露及透明度 - 業務策略及表現 - 企業管治系統
供應商	- 供應商採購程序 - 年度評估 - 定期會議	- 長期夥伴 - 付款時間表 - 穩定需求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之管理層及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ESG報告。

為更有效了解利益相關者對本集團ESG表現的期望，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利益相關者的關鍵關注事項。重要性評估過程的步驟闡述如下：

1. 根據本集團以往的重要主題及對標政策、行業標準及企業發展策略列出重要主題。
2. 進行重要性評估調查，並邀請僱員、客戶及投資者等利益相關者評估各議題對本集團業務及彼等自身評估及決策的重要性。利益相關者亦有機會透過開放式問題就本集團ESG表現發表意見。
3. 重要主題乃根據調查結果進行分析及排序。利益相關者的意見及重要性評估結果已由管理層審閱及討論，從而確定披露重點及日後改善ESG表現的方向。
4. 所有ESG議題的重要性評估均已獲董事會批准。

以下矩陣為本集團重大ESG議題概要：



報告原則

於編製過程中，本集團秉持ESG報告指引所述的基本報告原則，即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

重要性

我們已在利益相關者參與過程中，釐定對我們而言屬重要的ESG範疇的過程的基礎上進行重要性評估，並指出本ESG報告的重點。

量化

所有披露資料，特別是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的統計數字，都是根據標準化的方法編排和計算的。有關就關鍵績效指標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計算參考和關鍵轉換因數來源的資料已納入相關部分。

平衡

一致性

董事會已審閱ESG報告，並確認其並無忽略任何與重要ESG議題相關的資料。本ESG報告的編製並無任何偏頗之處。

環境數據表的呈列格式已經更新，以便進行有意義的比較。ESG報告所應用的其餘數據的統計方法與2024年所使用者大致上一致。

整體表現

各行業不時出現環保、企業管理、社會關係，以及其他方面的新挑戰。為成為對環境及社會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需要不斷改進現有政策，並激發僱員的創造力，探索更多解決方案以應對新挑戰。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取多項關於ESG層面的措施及政策。

• 環保措施

A1. 排放物

本集團堅持良好的環境管理，致力於保護環境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的環境政策涵蓋其控制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影響的一般方法。本集團的營運對環境和自然資源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涉及任何生產過程，且對環境和自然資源並無已知的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業務營運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提高其僱員的環保意識和實施節能減排措施來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廢氣和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相關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馬來西亞《2001年能源委員會法案》；
- 馬來西亞《1974年環境質量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廢氣排放

本集團營運的廢氣排放主要來源為其車輛所耗用的汽油。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顆粒物¹的排放量分別約為**37.35**千克、**0.68**千克及**2.75**千克。

附註：

1. 廢氣排放的計算方法乃根據聯交所發布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計算。由於數據收集系統已強化，故相關數據將於**2025**年披露。

作為回應，本集團已實施相關措施管理該等排放，其於「A1. 排放物」下的「溫室氣體排放」章節詳述。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營運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為車輛所耗用的燃料及辦公室與機房使用的**FM200**滅火系統（範圍1）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以及已購電力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詳情於下表概述。

溫室氣體排放 ²	單位	2025年		2024年	
		馬來西亞	中國	馬來西亞	中國
範圍1直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3.70	10.00	137.76	270.72
移動燃燒	噸二氧化碳當量	123.70	–	137.76	70.72
逸散性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0.002	10.00	0.002	200.00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63	0.19	39.03	54.75
已購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34.63	0.19	39.03	54.75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8.33	10.19	176.79	325.47
密度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呎	0.02	0.01	0.02	0.03

附註：

2. 噸二氧化碳當量定義為噸二氧化碳當量。溫室氣體排放乃基於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布的《第六次評估報告》中的全球暖化潛勢、中國生態環境部發布的《關於發布2022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及《關於做好2023-2025年發電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管理有關工作的通知》及馬來西亞國家能源有限公司發布的《2024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由於馬來西亞一間辦公室的租約終止及出售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已大幅下降。
3. 平方呎定義為平方呎。於2025年，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的總辦公室面積分別約為7,506.13平方呎及1,184.03平方呎(2024年：於馬來西亞及中國分別約8,951.13平方呎及11,840.30平方呎)。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為符合營運需要，我們已實施節能措施，以進一步減輕對環境的影響。措施包括(i)定期維修車輛及設備，以防止低效的燃油消耗或異常運行，以及(ii)鼓勵員工在不使用電器時關閉電器，從而提倡負責任使用能源。額外措施於「A2.資源使用」下「能源」章節詳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設定目標，於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年度內舉辦至少一次與環境相關的活動。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在未來獲取充足資源後制定具體的排放目標。

廢棄物

本集團並無參與生產有害廢棄物，而其於報告期內生產的無害廢棄物屬微不足道(2024年：無)。本集團仍致力於減少廢棄物及其相關的環境影響。為進一步減低其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減廢活動，例如使用電子通訊及再生紙。額外措施於「A2.資源使用」下「紙張」章節詳述。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設定目標，於2026年舉辦至少一次減廢活動。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在未來獲取充足資源後制定具體的減廢目標。

A2. 資源使用

我們保護資源，並努力將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消耗資源的足跡降到最低。本集團繼續採取舉措，在其經營活動中推行資源效益及環保措施，並致力於優化其所有業務營運中的資源使用。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以規管資源的有效使用，以達致提高能源效益及減少不必要使用資源的目標。

能源

本集團消耗的主要能源為其車輛所耗用的汽油及購買電力。詳情於下表概述。

能源消耗 ⁴	單位	2025年		2024年	
		馬來西亞	中國	馬來西亞	中國
直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449,240.58	–	500,272.26	256,820.99
汽油	千瓦時	449,240.58	–	500,272.26	256,820.99
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	62,154.00	500.00	71,419.00	96,000.00
已購電力	千瓦時	62,154.00	500.00	71,419.00	96,000.00
能源總耗量	千瓦時	511,394.58	500.00	571,691.26	352,820.99
密度	千瓦時／平方呎	68.13	0.42	63.87	29.80

附註：

- 直接能源消耗的單位換算方法以國際能源署發布的《能源統計手冊》為基礎。由於馬來西亞一間辦公室的租約終止及出售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能源總耗量已大幅下降。

本集團相信，確保取用更環保的能源對於減少其對環境的影響和確保長期營運穩定性至關重要。汽油的消耗主要用於商務差旅，而本集團非常重視通過日常營運措施控制其消耗量。此舉包括致力透過實施嚴格的內部車隊政策來優化商務交通管理。本集團亦優先選用環保車輛作交通用途，鼓勵全體僱員出行時選擇公共交通工具而非私家車，並透過利用線上會議等先進科技致力減少非必要差旅，以邁向「低碳、低消耗」的商業模式。

此外，本集團向當地公用事業公司購買電力，並用於辦公室的日常營運。為進一步減少電力消耗，本集團已將「節約電力」的口號納入其日常運作，並實施了以下措施：

- 關閉所有閒置的燈和空調；
- 定期維護辦公室的電器設備(包括空調和碎紙機)，以保持其高效率；
- 適當調節辦公室空調的設定溫度；
- 規範採購過程中考慮電器的能耗，如購買貼有一級能源標籤的設備；
- 採用LED燈泡替換消耗大量電力的燈泡，用於辦公室照明；及
- 鼓勵所有僱員在可能的情況下保持窗簾敞開，利用自然陽光照亮辦公室。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設定目標，於**2026年**舉辦至少一次節能活動。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在未來獲取充足資源後制定具體的能源效益目標。

水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的耗水量並不大，董事認為，耗水量對其業務未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在報告中披露相關數據(2024年：無)。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本集團持續探索更先進有效的方法在辦公室節約用水，並大力宣傳節約用水對於全球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為提高用水的效率，本集團已採用以下做法：

- 一旦發現滲漏，及時修理滴水水管；
- 通過電子郵件和通知提醒員工使用後關閉水龍頭；及
- 於辦公室的當眼地方張貼節約用水的海報，以鼓勵節水。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設定目標，於**2026年**舉辦至少一次節約用水活動。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在未來獲取充足資源後制定具體的用水效益目標。

紙張

本集團致力於辦公室推廣「無紙化辦公室」的概念節約用紙，並已鼓勵其員工採用環保措施，例如使用再生紙。本集團已採取以下常規：

- 推廣「無紙化辦公室」的概念，並盡可能通過電子方式(即通過電子郵件或電子公告板)傳播信息；
- 當需要打印時，將雙面打印設置為大多數網絡打印機的預設模式；
- 在辦公室張貼海報和貼紙推廣「打印前請思考」的概念，提醒僱員避免不必要的印刷；
- 將箱子和托盤放置複印機旁邊來收集單面紙張，以供循環再用；
- 重複利用辦公室紙製用品，例如信封和文件袋；及
- 使用舊的單面文檔背面進行打印或用作草稿紙。

包裝材料

鑒於其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使用任何包裝材料(2024年：無)。

本集團始終以建設美好社會為目標，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減少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恪守科技企業的社會責任，積極投身公益事業，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行業發展作出貢獻。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就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的不利影響微乎其微。本集團並不知悉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有任何重大負面影響的活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通過以符合最佳環保做法的方式經營業務，以展現其已肩負起示範性的環境責任，並已經成為其管理政策的一部分。本集團旨在透過提升僱員的關注及定期檢討其業務營運效益來節省天然資源。結合「A2.資源使用」章節所述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力求減少其業務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不利影響。

A4. 氣候變化

全球暖化是近年來人們一直最為關注的問題之一。極端天氣情況(例如水災及暴雨)可帶來嚴重物理風險，而持續高溫可帶來慢性物理風險，而轉型風險則可由於環境相關法規的變動或客戶偏好的變化而產生。

本集團密切關注當地政府的緊急通知，並與僱員進行有效溝通，以確保及時獲悉最新警告。為盡量減低生命、財產及財務損失，本集團在颱風及水災等不同極端天氣情況下，已採取靈活工作安排作為預防政策及措施。此外，我們密切關注氣候相關的趨勢和法規，以保持ESG報告的透明度，同時有效管理轉型風險。

儘管氣候變化及上述極端天氣情況並未直接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威脅，但全球氣候變化的影響威脅地球上各國及人民的福祉與安穩。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並實施相關措施，以盡量減少氣候變化的潛在影響。

•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我們始終認為僱員是我們可持續發展的基礎。只有快樂、忠誠的僱員才能為我們的發展帶來增長動力，創造長遠的價值。因此，我們制定了全面的僱傭政策及僱員福利，以保持團隊質素及忠誠。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長、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馬來西亞《1955年僱傭法令》(2024年修訂本)；
- 馬來西亞《1991年僱員公積金法令》；
- 馬來西亞《1969年僱員社會保險法令》；
- 馬來西亞《2017年就業保險制度法令》；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香港《僱傭條例》；及
- 香港《僱員補償條例》。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65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於2024年6月30日：116名)。下表概述按性別、年齡、僱傭類型及地區劃分的僱員人數：

僱員數目		於2025年 6月30日	於2024年 6月30日
總計		65	116
性別	男性	49	78
	女性	16	38
年齡	未滿18歲	—	—
	18至24歲	6	3
	25至40歲	31	88
	41至59歲	24	20
	60歲或以上	4	5
僱傭類型	全職	59	110
	兼職	6	6
地區	馬來西亞	49	42
	中國	4	64
	香港	12	10

下表概述按性別、年齡、僱傭類型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僱員流失率 ⁵		2025年	2024年
總計		93%	31%
性別	男性	41%	26%
	女性	52%	5%
年齡	未滿18歲	—	—
	18至24歲	4%	8%
	25至40歲	78%	17%
	41至59歲	8%	5%
	60歲或以上	2%	1%
僱傭類型	全職	77%	30%
	兼職	15%	1%
地區	馬來西亞	23%	11%
	中國	66%	19%
	香港	3%	—

附註：

5. 僱員流失率 = 該類別僱員於年內離職人數 ÷ 年初及年末的僱員平均人數 x 100%。由於數據收集系統已改善，2024年按地區劃分的流失率數字已經更新。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已採取一套透明的政策和程序來執行其年度招聘計劃。本集團認為，招賢納士對其在市場中保持活力和競爭力而言十分重要。本集團依照其招聘政策和程序，根據申請人的教育背景、個人能力、工作經驗及職業理想，提供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與福利，從而吸引高素質人才。本集團亦參考與僱員晉升有關的市場基準，為在職位上有著卓越表現和潛力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平等晉升及發展機會。本集團內的任何晉升均基於明確且合理的程序執行。

本集團的招聘、僱傭、培訓、晉升及待遇政策，均不考慮種族、國籍、宗教信仰、性別、年齡或婚姻狀況等個人因素，除非該求職者或僱員為國家法律規定不得僱用者（如未滿18週歲者），否則在招聘時僅會以本集團業務需要為主要考慮原則。

本集團於各相應地區的人力資源部（「人力資源部」）負責所有的招聘及人才發展事宜。在向公眾發布職位空缺後，所有應聘者均會由相關部門經理篩選並進行面試，經理應對應聘者進行背景調查，包括核實學歷及專業資格、居住證明及工作經歷，以確保應聘者的質素，而人力資源部須協助核實所有相關資料。就所有合適的應聘者而言，本集團將向彼等每人提供一份僱傭合約，其中明確規定了所有權利及責任。

薪酬及解僱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薪酬待遇，並對其僱員能力及表現進行考核及定期評估，以確保所有僱員的努力及貢獻可得到本集團適當的認可及獎勵。薪酬調整和僱傭合約的終止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根據明確定義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對僱員進行表現評估。本集團禁止不公平或不合理解僱，並因此制定嚴格的解僱程序。具體而言，對於違反本集團僱傭政策的僱員，本集團會在發出警告信前對其作出口頭警告。對於不聽警告而屢犯相同錯誤的僱員，本集團將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立即終止其僱傭合約。

當本集團或僱員任何一方有意終止僱傭合約時，雙方均需給予對方一個合理的通知期或支付代通知金。人力資源部將為僱員準備一份交接清單作為參考，以確保歸還本集團財產並終止所有用戶賬戶。

工作時長及假期

在工作與休息之間保持適當平衡，不僅可以有效地幫助僱員得到適當的休整，同時可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因此，本集團遵循適用的就業法，制定相關政策和制度以釐定僱員的工作時長及假期。除基本年假和法定假日外，所有僱員均有權在需要時申請帶薪休假。根據彼等在本集團的服務期，彼等有資格享有5至21天的年假。彼等亦可憑獲認可的醫生開具的證明享有帶薪病假。所有僱員均可獲得醫療津貼，憑醫療證明報銷醫療費用。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婚假、產假及陪產假，以鼓勵僱員履行生活中的其他責任。

帶薪休假	允許天數
婚假	3至5天
產假	自出生之日起98至128天
醫療假	12至22天
陪產假	自出生之日起5至15天
喪假	1至3天

僱員福利與待遇

本集團薪酬政策旨在吸引、保留及激勵表現優秀的僱員。透過年度評估，鼓勵績效優秀的僱員再接再厲，同時激勵績效未達標的僱員盡力提升，維持高品質與高效率的企業文化。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集團將確保所有員工參與各類公共計劃，以保障並幫助有迫切需求的僱員：

- 強制性僱員公積金：為員工提供退休儲蓄計劃；其不僅是退休基金，亦是多用途儲蓄基金，可提取用於支付房貸、教育、醫療等費用
- 社會保障組織：為遭受工傷的僱員提供幫助
- 就業保險計劃：幫助失業的僱員

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反歧視

作為一個提供平等機會的僱主，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人力資源及僱傭決定上推動反歧視及平等機會理念，以營造公平、互相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具體而言，招聘、培訓、晉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並非以申請者或僱員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懷孕、家庭狀況、殘疾、種族、膚色、血統、族裔、國籍、宗教信仰或任何其他非工作相關因素為依據。同時，根據當地適用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就任何工作場所的歧視、騷擾或中傷保持零容忍態度。我們積極鼓勵僱員向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涉及歧視的事件，有關部門會負責評估、處理、記錄和採取與經證實案件有關的任何必要的紀律處分。

B2. 健康與安全

工作中的健康與安全涉及預防傷害以及促進僱員在工作場所的福祉。為了給其僱員提供並維持安全、整潔及環境友好的工作條件，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嚴格的安全及健康政策，並以管理日常實務的內部政策作補充，以防止職業性危害。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相關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馬來西亞《1994年職業安全與健康法案》；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
- 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包括報告期）並無發現任何本集團僱員死亡個案。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工傷（2024年：1宗工傷及共60天損失工作日數）。本集團承諾為所有僱員提供一個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除遵守當地安全法規外，本集團亦將以合理的方式消除已知的安全隱患。為保持良好的工作環境，確保辦公區域的安全，所有辦公區域嚴禁吸煙。本集團定期檢討和監察相關程序，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B3. 發展與培訓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本集團有責任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及發展機會，以確保彼等能夠在指定的崗位上出類拔萃。因此，本集團致力實施相關政策，並有系統地協助僱員提高業務能力，強化管理理論知識，令彼等獲得全面的培訓及實踐經驗，以提高彼等的工作能力。

行政及人力資源部主管(「**HOHR**」)負責組織及監督所有董事及新入職僱員的持續培訓。所有新入職僱員的入職培訓應由其部門主管提供，而其他僱員的在職培訓則應持續進行。培訓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與業務營運有關的各個方面，如知識產權、媒體法及不同崗位的工作職能等。對於其他與僱員工作職能相關的專業培訓，將通過本集團人力資源發展基金自願提供。

藉著提供的所有培訓，我們期待僱員的個人發展，並將為彼等提供更多的工作機會以進一步促進才能發展。表現突出的僱員將由各自的部門主管提名晉升。為評估僱員的表現，每年均會進行績效評估，以協助管理層與僱員進行溝通以關注僱員的目標及成就。

下表概述按性別和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培訓總時數及平均培訓時數：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⁶		2025年	2024年
總計		34%	82%
性別	男性	26%	55%
	女性	8%	27%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8%	8%
	中級管理層	23%	19%
	一般員工	3%	55%
培訓總時數		2025年	2024年
總計		199	864
性別	男性	159	552
	女性	40	312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40	74
	中級管理層	146	184
	一般員工	13	606

平均培訓時數 ⁷		2025年	2024年
總計		3	7
性別	男性	3	7
	女性	3	8
僱員類別	高級管理層	6	7
	中級管理層	4	5
	一般員工	1	9

附註：

6. 受訓僱員百分比=該類別僱員年內受訓人數÷年末僱員總人數 x 100%

7. 平均培訓時數=該類別年內已完成受訓時數÷該類別僱員年末總人數 x 100%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禁聘用童工，且招聘的所有僱員均已超過最低工作年齡。為避免聘用童工，本集團於招聘過程中檢查及核實應聘者的身份證明文件。本集團全面實施勞工合約及相關完善內部勞工政策，其中設有透明制度及相應上報渠道，保證採取公平的勞工規範。一旦發現任何違反勞動標準的情況，本集團將立即終止有關僱傭，而負責人員將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馬來西亞《1955年僱傭法令》(2024年修訂本)；
- 《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
- 香港《僱傭條例》。

• 營運實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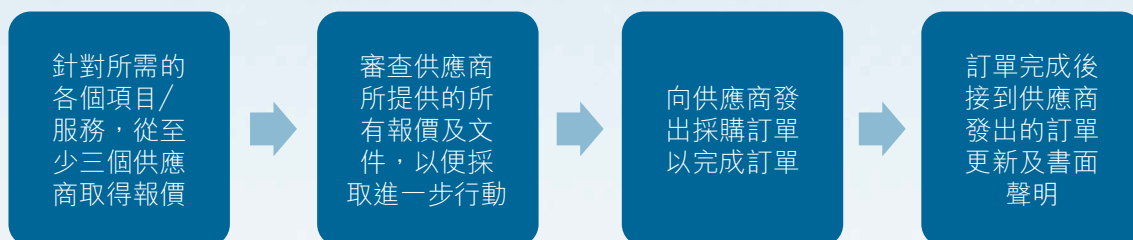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賴不同的供應商為客戶提供良好的服務及產品。因此，監控及管理供應商表現對我們至關重要，其直接影響到我們的服務質素。我們制定了一套完整的政策供員工參考，以規範在ESG方面對供應商進行甄選及管理。下表概述按地區及供應商性質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供應商數目		2025年	2024年
總計		144	195
地區	馬來西亞	126	184
	新加坡	4	5
	中國	8	4
	香港	4	1
	其他	2	1
供應商性質	服務	116	170
	硬件	28	22
	產品	—	3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當需要聘請供應商進行硬件或服務採購時，除了來自有限的銷售商、有競爭力的經銷商或任何緊急訂單的項目外，我們須從至少三個不同的供應商獲得報價。所有供應商須提供與報價單上完全一致的項目及服務，否則我們將採取後續行動以確保我們的權利，包括終止合約。

採購程序



為盡可能減少供應鏈上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訂立不同方面的標準以管理及規範供應商的表現，例如價格、服務質素、戰略採購及供應認證及其他相關認證。

我們期望我們的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負責。因此，我們鼓勵供應商通過不同的管理體系或框架認證，以規範表現，例如ISO 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 18295客戶聯絡中心、ISO 45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ISO 27701隱私信息管理體系等。為確保供應商的經營水平達到我們的預期及要求，我們的員工會進行年度評估。如有發現供應商違反規定，我們將終止合作。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其前述採購常規已評估及委聘144名供應商。該等做法受到密切監察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B6. 服務責任

服務質素始終是我們營運的重點。本集團已透過各項內部政策建立全面及嚴格的質量檢定系統，以確保我們的互聯網管理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和及時性。本集團與對環境、社會及道德負責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合作。本集團的工程團隊負責互聯網管理服務的質素控制，例如網絡基礎設施設計項目、網絡連接服務及為客戶進行用戶驗收測試。本集團遵守其工程團隊開發的質素控制體系。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相關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馬來西亞《2010年個人資料保護法令》；
- 馬來西亞《1999年消費者保護法令》；
- 《馬來西亞2002年知識產權局法》；
- 馬來西亞《1987年著作權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路安全法》；
- 中國《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
- 中國《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
- 香港《版權條例》。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參與產品銷售；因此，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披露的產品回收程序及回收產品數量並不適用。

客戶隱私保護

本集團不可避免地收集及使用與本集團有關係的個人或公司的若干資料。我們在防止客戶隱私外洩方面的能力讓我們大大贏得信譽及市場信任。因此，本集團已制定《客戶資料保護政策》（「該政策」），為所有僱員提供有關如何處理資料以減少不當披露風險的指引。

目的：

1. 遵守資料保護法並遵循良好慣例
2. 保護僱員、客戶及合作夥伴的權利
3. 增加數據存儲及處理方式的透明度
4. 保護本集團免受資料洩露風險

該政策明確規定適用範圍及不同角色的責任，為有效實施提供基本框架。董事會最終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所有法律責任。該政策主要由董事會領導下的數據保護專員、資訊科技（「資訊科技」）經理及本集團銷售經理實施及監察。

管理架構：

董事會

數據保護專員

1. 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2. 檢視所有相關政策及程序
3. 在該政策範圍內為所有各方安排培訓課程
4. 處理不同各方的所有相關查詢

資訊科技經理

1. 確保數據存儲的安全標準達到可接受水平
2. 定期進行檢查以確保軟件及硬件均可正常運作
3. 評估所有潛在合作夥伴

本集團銷售經理

1. 確保所有營銷材料或對外通訊與該政策一致
2. 批准通訊附帶的任何資料保護聲明
3. 確保營銷舉措遵守資料保護原則

數據存儲

為確保數據存儲的安全性，本公司對如何以及在何處存儲紙張及電子數據制定了嚴格規則。除了在不使用時將所有實體數據存儲工具(例如紙張、CD或USB安全地鎖上之外，所有其他伺服器及線上存儲系統亦受到認可的安全軟件及防火牆保護。此外，概無數據可儲存至任何未經授權的雲計算服務、可攜式電腦、移動設備或其他電子設備。所有包含個人資料的伺服器均位於安全位置，遠離常規辦公室空間。僱員需要處置或刪除不再需要的資料時，須遵守本公司制定的指引，以避免不當處置或資料洩露。

數據使用

我們明白，訪問客戶的個人數據給我們帶來最大的資料洩露潛在風險。為最大限度地降低風險並保護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不允許非正式共享任何個人客戶數據。僱員只能從中央系統訪問數據，而不能從彼等的個人電腦訪問數據。不得創建不必要的其他資料集。此外，所有資料通過任何電子方式進行傳輸之前均須進行加密，而基於電子郵件的通信方式不安全，因此絕不能通過電子郵件發送。

資料準確性及更新

本集團有責任確保我們的僱員採取合理步驟，以盡可能保持所有資料準確和最新。本公司應定期檢查數據庫，以避免任何錯誤記錄及過時聯繫方式。市場經理負責確保每六個月對照行業禁止文檔檢查市場數據庫。

客戶要求

所有屬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主體個人，均有權：

1. 詢問本集團所持有的資料及收集目的
2. 詢問查詢方式
3. 獲悉資料的處理方式
4. 獲悉本集團的資料保護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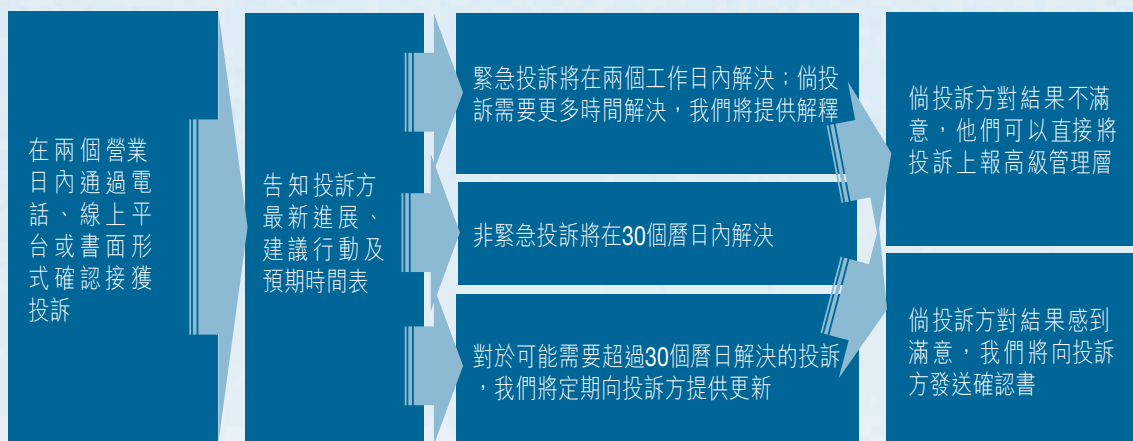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況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述的若干情況(如執法機構正式要求)外，未經客戶同意，本集團不會向第三方披露資料。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客戶資料洩露或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客戶溝通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供良好的客戶服務，並維持穩定的客戶關係。因此，我們制定了客戶投訴的處理政策，以確保溝通渠道、員工履行責任及處理程序的效率及成效。

各部門根據投訴性質處理投訴，即技術、銷售、支援服務及一般投訴，此舉可分配適當人員在合理時間框架內為客戶提供最有效的解決方案。客戶可不時查詢處理進度，確保透明度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的信任。為改善服務質素，管理團隊將每季度審閱投訴，並制定相關改善計劃。

以下圖表闡述本集團的投訴處理程序：



就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業務而言，倘若投訴方的投訴未能得到滿意解決，投訴方可向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委員會尋求協助，其為處理通訊服務投訴的政府機構。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客戶的任何重大投訴(2024年：無)。

知識產權保護及維護

本集團制定了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政策，就版權合規性的實施、應用及侵權程序以及僱員的實際操作標準提供指引，有助於使本集團績效標準化。每年對該政策進行審閱，以配合本集團的發展及日常營運更新。

HOHR負責代表本集團申請商標或專利註冊。HOHR負責商標或專利的註冊證明等所有相關文件的備案，以及負責持續管理、維護及監控所有相關狀態及續期事項。董事總經理及董事負責討論、審閱及確認使用任何第三方品牌或特許經營權的合作條款。

溝通及信息管理

本集團認為，我們的信譽及聲譽取決於對外溝通的管理程度。我們須確保向市場傳遞正確的信息，並作出適當詮釋。因此，本集團遵循溝通政策，根據實際情況向外界提供及時、準確、完整的信息，同時遵守所有保密協議，避免選擇性披露，確保公眾能夠公平、公開地獲取本集團的準確信息。

B7. 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及合乎道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實施旨在防止貪污行為的相關政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與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馬來西亞《2009年反貪污法案》；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
- 香港《防止賄賂條例》。

廉潔為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我們相信，只有廉潔經營，才能幫助本集團持續發展，實現長期價值。因此，我們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賄賂或貪污，並要求所有僱員可信及可靠地履行日常工作。

為確保所有員工徹底了解我們的要求，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僱傭合約及其他內部資料中已闡明各個崗位的責任及權利。倘出現本集團認為屬嚴重瀆職的賄賂或貪污行為，涉事員工將面臨紀律處分，其中可能包括解僱。於報告期內，1名董事及5名僱員已參加反貪污培訓，合共分別約為2小時及10小時(2024年：無)。本集團將繼續為董事及僱員尋找合適的培訓選擇。

本集團已制定並嚴格執行其貿易交易政策，以杜絕本集團內部的任何違法行為，包括貪污、勒索及洗黑錢。本集團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和貪污，並要求其所有僱員遵守相關的職業道德準則。本集團期望所有僱員正直地履行其職責，公平和專業地行事，並避免從事賄賂或任何可能利用其職位違背本集團利益的活動。於報告期內，概無有關本集團或其任何僱員貪污的法律案件(2024年：無)。

舉報人可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向審核委員會口頭或書面報告，並提供事件的所有詳情及支持證據。審核委員會將就任何懷疑或非法行為進行調查，以維護本集團的利益。本集團已設立有效的申訴機制，以保護舉報人免受不公平解僱或傷害。倘在本集團內懷疑任何罪行發生，在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必要時，將立即向有關監管機構或執法機關提交報告。本集團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該等程序的成效。

• 社區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始終以建設美好社會為目標，為所有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減少其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我們恪守科技企業的社會責任，積極投身公益事業，以實際行動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科技行業發展作出貢獻。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落實相關政策，並充分認識到其在維持良好財務業績態勢的同時，為社會做出積極貢獻的過程中對其利益相關者的承諾。近年來，本集團專注於滿足當地社區的真正需求，並持續為社區成員的健康成長做出不懈努力。本集團認為，持續的社區參與和與當地人們進行有意義的對話，對於理解其業務影響和其可持續發展使命至關重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捐款約212,000港元(2024年：約17,000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以其經濟收入回饋當地社區，進一步投資於教育、健康、和諧與福祉，並與社區團體建立互信。

聯交所ESG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強制披露規定

章節／聲明

管治架構
報告原則
匯報範疇

董事會寄語
報告原則
關於本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註釋

環保措施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保措施－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保措施－ A1. 排放物－廢氣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保措施－ A1.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保措施－ A1. 排放物－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保措施－ A1. 排放物－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5	描述所訂立排放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步驟。	環保措施－ A1.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以及描述所訂立減排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步驟。	環保措施－ A1. 排放物－廢棄物

主要範疇、層面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註釋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保措施－ A2.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保措施－ A2. 資源使用－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保措施－ A2. 資源使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3	描述所訂立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步驟。	環保措施－ A2. 資源使用－能源
關鍵績效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有否任何問題、所訂立用水效益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所採取步驟。	環保措施－ A2. 資源使用－水
關鍵績效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保措施－ A2.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保措施－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保措施－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環保措施－ A4.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環保措施－ A4. 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層面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註釋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長、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	--	-----------------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	----------------------------------	-----------------

關鍵績效指標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1. 僱傭
----------------	-----------------------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僱傭及勞工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	------------	--------------------

關鍵績效指標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僱傭及勞工常規－ B2. 健康與安全
----------------	------------------------------	--------------------

主要範疇、層面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註釋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僱傭及勞工常規－ B3.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僱傭及勞工常規－ B3.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僱傭及勞工常規－ B3. 發展與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及勞工常規－ B4.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僱傭及勞工常規－ B4.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僱傭及勞工常規－ B4. 勞工準則

主要範疇、層面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註釋

營運實務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營運實務－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營運實務－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實務－ B5.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實務－ B5. 供應鏈管理 － 採購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實務－ B5. 供應鏈管理 － 採購程序

主要範疇、層面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註釋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及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實務－ B6. 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營運實務－ B6. 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營運實務－ B6. 服務責任 － 客戶溝通
關鍵績效指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營運實務－ B6. 服務責任 － 知識產權保護及維護
關鍵績效指標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營運實務－ B6. 服務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實務－ B6. 服務責任 － 客戶隱私保護

主要範疇、層面
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註釋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營運實務－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報告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營運實務－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營運實務－ B7.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營運實務－ B7. 反貪污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 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 B8.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 B8. 社區投資



FORVIS MAZARS CPA LIMITED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電話: (852) 2909 5555
Fax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電郵: info@forvismazars.com
Website網址: forvismazars.com/hk

致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109至183頁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在本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吾等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收益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及附註5收益的披露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廣告收入；(ii)電子商務銷售；(iii)硬件銷售；(iv)社交媒體流量銷售；(v)現場硬件安裝；(vi)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vii)網絡連接服務；(viii)租賃硬件；及(ix)網路遊戲知識產權授權管理服務。

就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而言，由於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貴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貴集團有可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故貴集團經參考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來自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2,286,000港元、9,757,000港元及46,182,000港元。

吾等將上述事項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涉及金額重大，且於各項履約責任之間分配交易價格及於報告日期釐定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須作出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程序(其中)包括：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對合約收益確認的主要內部監控(包括對記錄完成工作、發票及現金收據的監控)的設計及執行；
- 評核於各項履約責任之間交易價格的分配，並抽樣測試收益確認的準確性；
- 抽樣比較迄今所轉讓貨品或所提供服務的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以評估管理層估計的合理性；及
- 透過評核合約的主要條款(包括合約金額、進度時間表及階段)、已簽署用戶驗收表格、開票記錄、財務記錄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對收益的準確性及存在性抽樣進行實質性測試。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在審核中處理關鍵審核事項的方法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以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附註20貿易應收款項的披露及附註32財務風險管理－信貸風險的披露

於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約為40,889,000港元。

管理層對 貴集團債務人進行信貸評估，並就貿易應收款項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評估針對債務人的結算記錄及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彼等目前的還款能力及各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資料，以及有關債務人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

吾等已將上述事項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有關結餘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且管理層於評估 貴集團債務人的信貸狀況及據此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重大判斷。

吾等的程序(其中)包括：

- a) 了解、評估及驗證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過程的關鍵控制措施；
- b) 取得管理層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並透過抽樣評核管理層引用的關鍵相關資料(如按相關銷售發票核對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評估所確認減值的合理性；
- c) 考慮可得前瞻性資料、債務人賬齡分析、結算記錄及違約紀錄而核對及評估虧損撥備是否得到適當支持；及
- d) 就未經管理層識別為潛在減值的個別債務人應收款項而言，基於所得外來證據(如吾等可得的公開資料)，吾等就債務人於本年內及報告期末後付款記錄所作的評核以及過往收款記錄印證管理層的評估。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2025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的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吾等同意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就集團旗下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就集團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進行集團的審核而執行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管治層溝通了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該等對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富睿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5年9月22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方展龍

執業證書編號：P0732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收益	5	296,204	107,403
銷售及服務成本		(280,318)	(83,007)
毛利		15,886	24,396
其他收入	6	178	20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5,749	(315)
銷售開支		(3,862)	(7,55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4,613)	(47,710)
融資成本	8	(353)	(40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4,130	1,078
除稅前虧損	8	(12,885)	(30,314)
所得稅抵免	11	1,688	1,531
年內虧損		(11,197)	(28,78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海外附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981	(723)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31	(59)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275)	(29,506)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11,451)	(28,857)
非控股權益	14	254	74
		(11,197)	(28,783)
應佔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		(5,595)	(29,574)
非控股權益	14	320	68
		(5,275)	(29,50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	(1.57)	(4.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6,253	26,93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8,133	4,003
加密貨幣	17	219	195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0	4,618	5,295
遞延稅項資產	25	5,551	3,340
		34,774	39,766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1,151	11,398
合約成本	19	495	1,0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8,207	32,577
可收回稅項		2,021	3,53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5,468	4,75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	–	8,6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1,235	31,501
		98,577	93,5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9,948	50,470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23	4,308	4,930
租賃負債	24	1,501	1,950
		45,757	57,350
流動資產淨值		52,820	36,1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7,594	75,958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6,310	4,521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23	183	219
租賃負債	24	1,407	827
		7,900	5,567
資產淨值		79,694	70,3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565	7,200
儲備		71,384	62,766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		78,949	69,966
非控股權益	14	745	425
總權益		79,694	70,391

第109至183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9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余德才
董事

胡命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d))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2023年7月1日	6,000	89,085	(31,712)	3,441	(6,527)	13,629	73,916	357	74,273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28,857)	(28,857)	74	(28,783)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海外附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17)	-	(717)	(6)	(723)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	(717)	(28,857)	(29,574)	68	(29,506)
與擁有人交易： 出資及分派： 2024年配售完成時發行股份(附註26(ii)) 轉撥至法定儲備	1,200 -	24,424 -	- -	- 1	- -	- (1)	25,624 -	- -	25,624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1,200	24,424	-	1	-	(1)	25,624	-	25,624
於2024年6月30日	7,200	113,509	(31,712)	3,442	(7,244)	(15,229)	69,966	425	70,391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a))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b))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c))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28(d))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24年7月1日	7,200	113,509	(31,712)	3,442	(7,244)	(15,229)	69,966	425	70,391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11,451)	(11,451)	254	(11,197)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海外附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附註31)	- -	- -	- -	- -	5,915 (59)	- -	5,915 (59)	66 -	5,981 (59)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5,856	(11,451)	(5,595)	320	(5,275)
與擁有人交易： 出資及分派： 2025年配售完成時發行股份(附註26(i)) 轉撥至法定儲備	365 -	14,213 -	- -	- 88	- -	- (88)	14,578 -	- -	14,578 -
所有權益的變動： 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法定儲備	-	-	-	(3,441)	-	3,441	-	-	-
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365	14,213	-	(3,353)	-	3,353	14,578	-	14,578
於2025年6月30日	7,565	127,722	(31,712)	89	(1,388)	(23,327)	78,949	745	79,6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2,885)	(30,314)
經調整：			
合約成本攤銷		1,682	1,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55	19,264
融資成本		353	408
外匯收益及虧損淨額		–	40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983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17	(24)	799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7)	(2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38)	(9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1	(5,461)	–
終止租賃虧損		–	9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130)	(1,078)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出		(925)	(9,25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97)	2,232
存貨		1,328	(3,485)
合約成本		(950)	(6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3	18,557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8,381)	7,436
已退回(已付)所得稅		988	(682)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393)	6,75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77	2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627)	(6,04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退回(已付)按金淨額		677	(5,295)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	(56)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	(8,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678	1,207
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31	(15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49)	(18,6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53)	(408)
發行股本	26	14,578	25,624
償還計息借款	30(a)	(52)	(48)
償還租賃負債	30(a)	(1,874)	(2,49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2,299	22,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值		(443)	10,752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22	16,84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812	(974)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991	26,6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31,235	31,501
銀行透支	23(a)	(4,244)	(4,879)
		26,991	26,6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比特元宇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12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No.25, 25-1 & 25-3, Jalan MH 3, Taman Muzaffar Heights, 75450 Ayer Keroh, Melaka, Malaysia及中國深圳市鹽田區海山街道東社區深鹽路2028號大百匯生命健康產業園1棟三單元318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網絡支援服務(主要包括網絡基礎設施設計及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ii)網絡連接服務(主要提供內聯網及互聯網連接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iii)電子商務(「電子商務」)服務；及(iv)網路遊戲知識產權(「IP」)授權管理服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hrive Harvest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2024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詳情載列如下。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旨在協助公司釐定財務狀況表中並無特定結算日期的債務及其他負債應分類為流動(已到期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結算)或非流動，從而促進規定應用的一致性。該等修訂本包括釐清公司可能透過將之轉換為權益結算的債務的分類要求。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該等修訂本訂明於報告日期後遵守的契諾不會影響於報告日期將債務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反之，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與該等契諾有關的資料。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修訂本引進提高供應商融資安排透明度及其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敞口影響的新披露要求。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該等修訂本要求賣方一承租人於期後以其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的方式，釐定售後租回所產生的租賃付款。新規定不會防止賣方一承租人於損益確認與部分或全面終止租賃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組成。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以及溢利及虧損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保持入賬直至終止該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開呈列，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權益內呈列。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始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所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是項計量選擇乃按逐項收購基準作出。其他非控股權益類別初始按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另一計量基準。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所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變動。用以調整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出售的損益按(i)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的所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與(ii)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同一基準入賬。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或前附屬公司所虧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作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倘適用)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有一項或多項控制因素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載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將投資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會計權益法入賬，惟倘該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淨資產在收購後的變動及有關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除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替該投資對象作出付款時外，當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投資對象之權益賬面金額(當中包括任何實質構成部分本集團於投資對象的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本集團會中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分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部分計量。該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另一方面，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部分會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任何將該資產達致擬定用途的運作狀態及位置的直接應佔成本。修復及維護費用在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利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撥備，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於餘下租賃期內
員工宿舍	2%
傢具及裝修	10%
辦公室設備	10%
翻新及招牌	10% - 56%
電腦	20% - 40%
汽車	20%
互聯網服務設備	17% - 50%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的計入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的損益。

加密貨幣

已購買的加密貨幣由本集團透過第三方託管服務供應商持有，並以成本模式項下的無形資產入賬。購買加密貨幣的初始成本予以資本化。本公司董事認為，對加密貨幣可用於產生經濟效益的時間並無可預見限制，因此，本集團持有的加密貨幣被視為具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因此，其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以下情況時終止確認：(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金融資產且(a)其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

分類和計量

金融資產(除按交易價格初始計量的不含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初始按公平值另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有關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予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於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將在變更業務模式後首個年度報告期的第一天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金融資產於一個業務模式內持有，而其目的以持有金融資產達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ii)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引致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和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另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發行金融負債時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其減值要求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除下文詳述的指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差額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金融工具可能發生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綜合基準計量，金融工具則按以下一個或多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的性質
- (iv) 債務人的行業
- (v) 債務人的地理位置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所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盈虧，並相應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此乃由於過往經驗顯示，在金融資產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時，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貸款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30日，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於以下情況下將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有強大能力在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和商業條件的不利變化可能但不一定會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詳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被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簡化方法

就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計及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宗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i)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ii)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iii)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iv)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v) 由於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vi)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反映已出現信貸虧損。

撇銷

當本集團並無合理預期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時，則撇銷金融資產。本集團擁有根據其追收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而制定之撇銷總賬面值之政策。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撇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逾期款項程序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任何其後收回的金額會在損益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易於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已扣除銀行透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租金收入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資產出租時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計量，其後於該指數或比率發生變化時進行調整。該等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其他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相關付款的事件或狀況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貨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i) 廣告收入；
- (ii) 電子商務銷售；
- (iii) 硬件銷售；
- (iv) 社交媒體流量銷售；
- (v) 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
- (vi) 現場硬件安裝；
- (vii)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及
- (viii) 網絡連接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客戶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將每項轉移予客戶的承諾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明確區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明確區別的貨品或服務，該等貨品或服務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移予客戶。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識別履約責任(續)

如符合以下兩項標準，則承諾給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屬明確區別的貨品或服務：

- (a) 客戶能透過客戶自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的資源從貨品或服務中獲益(即貨品或服務能夠明確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在合約範圍內能明確區別)。

確認收益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而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資產於客戶獲得該資產的控制權時(或就此)獲轉移。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本集團對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因而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履約責任及確認收益：

- (a) 在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例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未創造可由本集團另作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收取迄今已完成的履約款項有強制執行權利。

倘履約責任並非於一段時間內達成，則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達成履約責任。於釐定何時發生控制權轉移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支付權利、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接納等指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確認收益時間(續)

來自廣告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電子商務銷售及硬件銷售於客戶取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該時間一般與將貨品交付予客戶並轉移所有權的時間一致。

社交媒體流量銷售於社交平台的服務正式提供予客戶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經參考履約責任直至完全達成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服務於授予客戶使用權時確認。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的收益而言，倘履約義務的結果可合理計量，則本集團應用產出法(即根據對客戶至今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中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值的直接計量)計量履約義務完成的進度，原因為該方法可真實反映本集團的履約情況，並可為本集團提供可靠資料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益僅以所產生的成本為限予以確認，直至能夠合理地計量履約義務的結果為止。

交易價格：重大融資部分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本集團獲得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的重大利益)，於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將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於損益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參考(如適用)合約內隱含的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欠付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以釐定與本集團與其客戶於合約開始時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利率相稱的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調整代價。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利息收入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適用於其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付款到期之前透過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以履約，則合約呈列為合約資產(不包括呈列為應收款項的任何款項)。反之，倘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客戶支付代價或本集團有權獲得無條件代價款項，則合約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或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就單一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而言，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會予以呈列。非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按淨額基準呈列。

就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會於服務完成之前或貨品交付時(即該等交易確認收益時間)自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其獲確認為收益。期內，任何重大融資部分(如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並將按應計費用支銷，除非利息開支符合資本化條件。

合約成本

合約成本為取得客戶合約的增量成本或為完成客戶合約的成本(列賬為存貨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除外)。資本化合約成本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取得合約的成本屬增量且可收回，則會予以資本化。資本化成本按與成本有關的特定現有及預期合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匯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示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準確了解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有別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獨立權益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與海外業務相關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獨立權益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盈虧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權益，但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比例分佔於獨立權益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時，按比例分佔於獨立權益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倘適用)將存貨置於目前位置及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存貨及所有存貨虧損的金額於撇減或產生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減少。

其他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審閱內部及外部資訊來源，以評估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加密貨幣、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否出現可能減值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的任何跡象。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根據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得出。此外，對於使用年期無限定的無形資產，本集團會每年及當存在該等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時，通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獨立估計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如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載述於本附註較早部分的商譽會計政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一段頗長時期籌備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投資收入後，均資本化作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該借款成本於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及可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有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倘該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該補助在其有系統地與其擬補償之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該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減，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分期方式轉撥至損益。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部分。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的各租賃部分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本集團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的應付款項並無產生單獨部分，則被視為分配至合約單獨識別部分的總代價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其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的狀況時所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折舊按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作出撥備(除非租賃於租賃期結束時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讓予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權—於此情況下，折舊乃按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汽車

於餘下租賃期內
5年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合約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初始計量。

租賃負債計量所包括的租賃付款包括以下在開始日期並未支付的租賃期內相關資產使用權款項：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
- (d) 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的行使價；及
- (e) 於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罰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付款按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或倘未能輕易釐定該利率，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

隨後，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並透過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的租賃付款，計量租賃負債。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購買權而導致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將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當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導致剩餘價值擔保、實物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時，則使用原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因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的金額為使用權資產調整。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零及租賃負債的計量進一步減少，則本集團於損益內確認重新計量的任何剩餘金額。

在以下情況下，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相應的單獨價格，以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倘租賃修訂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於該租賃修訂的生效日期，

- (a) 本集團以上述相應單獨價格為基準分配經修訂合約代價。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的租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期內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入賬，以反映部分或全部租賃終止並於損益內確認與部分或全部租賃終止相關的任何盈虧。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將其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中的各租賃部分與非租賃部分分拆，單獨入賬。本集團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要求。

經營租賃修訂自修訂生效日期起作為新租賃入賬，當中慮及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一獨立管理基金保管。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其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然而，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於一項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導致應課稅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相等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收回資產或償付負債期內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且暫時性差異不大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指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其緊密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之間互有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退休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的人士。
 - (viii) 實體或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的緊密家族成員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界定關聯方時，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為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惟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於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倘個別不重大經營分部符合上述大部分條件，則會進行合算。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其將基於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有關情況下應屬合理的未來事項的預期)持續予以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具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創新技術可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故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有所不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其相等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續)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存貨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的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按逐項產品基準檢討存貨，並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管理層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對可變現淨值的估計作出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利用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等不同輸入數據及假設，就貿易應收款項估計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其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目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作出。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該差異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v) 租賃識別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具體而言，本集團透過應用實質替換權的概念，評估合約是否涉及使用已識別資產。此外，本集團參考釐定何方擁有與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變動最為相關的決策權，評估本集團或客戶是否有權主導使用已識別資產。倘該等決定為預先釐定，則考慮經營資產的權利或透過資產的設計而納入該等決定。

(vi) 收益確認

本集團經參考各項目於報告日期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來自現場硬件安裝、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的收益。管理層須就各項目評估履約責任的相關性，並於各履約責任之間分配交易價格，以釐定收益確認點。因此，收益確認涉及與管理層判斷相關的內在風險。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續)

(vii) 加密貨幣的會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針對涵蓋加密貨幣的會計作特定處理。因此，就編製年度報告而言，管理層須根據本集團收購及持有加密貨幣的事實及情況運用判斷以釐定適當的會計政策。

鑒於本集團持有加密貨幣的目的以及加密貨幣的非貨幣性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購買及持有的加密貨幣應以根據成本模式入賬的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入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釐定用於減值測試的公平值時，管理層需運用判斷來識別買賣加密貨幣的相關可用市場，且需考慮該等市場的可進入性及市場內的活動，以識別主要加密貨幣市場，從而確定相關公平市場價值。

(viii)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

本集團每年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是否蒙受任何減值。該評估規定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包括挑選適合倍數及貼現率。該等實體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日後之變動，將影響減值虧損的估計，並導致其賬面值作出調整。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授權綜合財務報表之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自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有待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乃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馬來西亞及中國的網絡支援服務及網絡連接服務；
- (ii) 中國的電子商務；及
- (iii) 中國的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計量指標，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企業辦公室所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所得稅。

本集團的地區分部各分部應佔的收益乃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

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4. 分部資料(續)

就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支援 服務及網絡 連接服務 千港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網路遊戲 IP授權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馬來西亞	76,059	—	—	76,059
中國	166,679	16,858	36,608	220,145
可呈報分部收益	242,738	16,858	36,608	296,204
可呈報分部虧損	(9,394)	(3,158)	(147)	(12,699)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馬來西亞	70,521	—	—	70,521
中國	1,085	11,191	24,606	36,882
可呈報分部收益	71,606	11,191	24,606	107,403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7,654)	(10,923)	11	(18,566)

可呈報分部業績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可呈報分部虧損	(12,699)	(18,566)
未分配收入	9,597	1,083
未分配開支	(9,783)	(12,831)
除稅前虧損	(12,885)	(30,314)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加密貨幣(「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資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而加密貨幣乃基於本公司持有資產的位置劃分。

特定非流動資產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馬來西亞	11,357	23,864
中國	—	2,000
香港	5,115	1,264
	16,472	27,128

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個別客戶收益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客戶A	126,207	—
客戶B	附註	24,606
客戶C	附註	19,416

附註：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該客戶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廣告收入	795	10,600
電子商務銷售	4,524	591
硬件銷售	176,904	5,230
社交媒體流量銷售	11,539	–
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	36,608	24,606
提供服務		
– 現場硬件安裝	2,286	2,238
– 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	9,757	8,683
– 網絡連接服務	46,182	47,729
	288,595	99,677
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經營租賃項下收取固定租賃付款的租賃硬件的收益	7,609	7,726
	296,204	107,403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收益時間		
某一時間點	230,370	41,027
一段時間後	58,225	58,650
	288,595	99,677

5. 收益(續)

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

於2025年6月30日，分配至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為約56,611,000港元(2024年：約59,181,000港元)，其中約37,002,000港元(2024年：約34,195,000港元)及19,609,000港元(2024年：約24,986,000港元)預期分別於12個月內及一年至三年內(2024年：於12個月內及一年至四年內)確認為收益。

6. 其他收入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77	200
政府補貼(附註)	1	2
	178	202

附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政府補貼並無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38	94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31)	5,46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	(983)
終止租賃虧損	—	(98)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50	(181)
	5,749	(315)

8. 除稅前虧損

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開支及銀行透支	263	22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0	183
	353	40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4,151	25,03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555	4,642
	15,706	29,677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1,450	1,200
合約成本攤銷	1,682	1,328
存貨成本	175,972	5,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55	19,264
短期租賃付款	637	—
加密貨幣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4)	799
研發成本(附註)	1,162	7,672

附註：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有關的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個別披露的相關開支中。

9. 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

(a)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年內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就彼等獲委任為該等實體的僱員而從本集團獲得薪酬。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命岱先生	240	—	—	3	243
余德才先生	240	—	—	—	240
非執行董事					
金洋洋女士	240	—	—	—	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祥先生	135	—	—	—	135
蔡志川博士 ²	161	—	—	—	161
沈海鵬先生 ³	19	—	—	—	19
Zheng Li Ping女士	135	—	—	—	135
	1,170	—	—	3	1,173

9. 有關董事利益的資料(續)

(a)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胡命岱先生	240	—	—	—	240
余德才先生	600	—	—	—	600
非執行董事					
金洋洋女士 ¹	138	—	—	—	13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友春先生 ⁴	10	—	—	—	10
黃德祥先生	180	—	—	—	180
蔡志川博士 ²	171	—	—	—	171
Zheng Li Ping女士	180	—	—	—	180
	1,519	—	—	—	1,519

¹ 於2023年12月4日獲委任

² 於2023年7月20日獲委任及於2025年5月23日辭任

³ 於2025年5月23日獲委任

⁴ 於2023年7月20日辭任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b)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新增或存續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類似貸款或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經考慮後，董事認為，於年末或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任何涉及本公司之業務且本公司為訂約方，而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人數	
	2025年	2024年
董事	–	1
非董事	5	4
	5	5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132	3,061
酌情花紅	2,867	14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02	506
	6,401	3,714

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圍的該等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Number of individuals	
	2025	2024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5	4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1. 所得稅抵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流動	234	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7)	(19)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流動	46	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2)	—
	11	20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變動(附註25)	(1,699)	(1,551)
年內所得稅抵免總額	(1,688)	(1,531)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本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產生於或源自於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產生於馬來西亞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稅率計算，原因是本集團屬於超過20%繳足資本由海外公司或非馬來西亞公民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非居民企業。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

11.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抵免對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2,885)	(30,314)
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適用的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793)	(6,5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58)	(10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61	2,757
未確認稅項虧損	836	2,38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8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69)	(19)
其他	24	16
年內所得稅抵免	(1,688)	(1,531)

適用稅率乃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的現行加權平均稅率除以除稅前溢利或虧損。適用稅率變動乃由於本集團各自營運所在國家的本集團附屬公司應課稅業績出現變動所致。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451)	(28,857)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29,627,429	626,301,370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此乃由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13. 股息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宣派及派付股息。

14. 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營運地點	公司存在之法律形式
			2025年	2024年		
直接持有						
Goodway Max Limited(「Goodway」)	英屬維爾京群島，2021年6月29日	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私人有限公司
間接持有						
IP Core Sdn. Bhd	馬來西亞，2007年6月13日	500,000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100%	100%	資訊、通訊及科技，馬來西亞	私人有限公司
Metro Direct Carri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2013年6月19日	200,000令吉	100%	100%	資訊、通訊及科技，馬來西亞	私人有限公司
IP Core Network Sdn. Bhd.(「IPCN」)	馬來西亞，2018年7月16日	500,000令吉	70%	70%	資訊、通訊及科技，馬來西亞	私人有限公司
Bitcoin World Technology Limited (「Bitcoin World Technology」)	香港，2021年12月16日	5,000,000港元	100%	100% (附註(ii))	投資控股，香港	私人有限公司
米虫科技信息(深圳)有限公司 (「米虫(深圳)」)(附註(iii))	中國，2021年6月29日	人民幣(「人民幣」) 2,443,800元	- (附註31)	100%	資訊、通訊及科技，中國	私人有限公司
米虫互聯網絡(武漢)有限公司 (「米虫(武漢)」)(附註(iii))	中國，2021年11月9日	人民幣2,443,800元	- (附註31)	100%	電子商務業務，中國	私人有限公司
凉兮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i))	中國，2023年6月20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iv))	100%	100%	網路遊戲IP授權管理，中國	私人有限公司
智慧數字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智慧數字人」)(附註(iii))	中國，2023年8月4日	人民幣1,000,000元 (2024年：人民幣 5,000,000元) (附註(v))	100%	100% (附註(i))	電子商務業務及資訊、通訊及科技，中國	私人有限公司
米虫(湖北)科技產業有限責任公司 (「米虫(湖北)」)(附註(iii))	中國，2023年8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附註(iv))	- (附註31)	100%	電子商務業務，中國	私人有限公司

14.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於2023年12月15日，本公司以代價50,000港元收購光元控股有限公司(「光元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即環球大通貿易發展有限公司(「環球大通」)和智慧數字人的全部股權。

於2023年12月15日，光元控股、環球大通及智慧數字人均處於無業務狀態，並無持有任何資產，亦無產生任何負債。

- (ii) 於2023年9月29日，Bitcoin World Technology以面值1港元各向Goodway及兩名獨立第三方配發4,999,998股普通股。Goodway以每股1港元認購2,450,000股配發股份。因此，Goodway持有49% Bitcoin World Technology及其附屬公司Bitcoin World Custodian Limited的權益。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評估，Bitcoin World Technology屬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原因是(i)本集團擁有單方面指揮Bitcoin World Technology相關業務的實際能力，故本集團對Bitcoin World Technology擁有控制權；(ii)從過往股東大會的投票模式可見，其他股東具被動性質；及(iii)由本集團委任的Bitcoin World Technology董事對Bitcoin World Technology的營運決策行使有效且絕對的控制權。

於2024年3月4日，Goodway透過清償應付兩名非控股股東的金額向兩名非控股股東回購Bitcoin World Technology餘下51%股權，其相當於所回購的股份51%的價值。自此，Goodway擁有Bitcoin World Technology 100%的權益。

- (iii)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全資企業。
- (iv) 由本集團承擔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於報告期末尚未繳足。
- (v) 由本集團承擔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000,000元)，其於報告期末尚未繳足。

擁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IPCN的相關資料。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2025年	2024年
非控股權益之所有權權益比例	30%	30%

14. 附屬公司(續)

擁有個別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續)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5	142
流動資產	79,795	55,576
流動負債	(77,334)	(54,282)
非流動負債	(22)	(20)
資產淨值	2,484	1,416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745	425
年內收益	32,619	31,927
年內開支	(31,773)	(31,681)
年內溢利	846	24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	254	7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66	(6)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20	68
(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9,376)	(16,337)
投資活動	1	3
融資活動	8,308	16,36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員工宿舍 千港元	傢俱 及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翻新及招牌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i))	互聯網 服務設備 千港元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7月1日	6,109	2,613	216	116	1,809	51,814	8,577	15,389	86,643
添置	2,525	-	-	13	-	102	63	5,864	8,567
出售	-	-	-	(19)	(169)	-	(2,955)	(4,717)	(7,860)
撇銷	(3,295)	-	-	-	-	-	(386)	-	(3,681)
匯兌調整	(39)	(39)	(3)	(2)	(16)	(770)	(1,080)	(238)	(2,187)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5,300	2,574	213	108	1,624	51,146	4,219	16,298	81,482
添置	2,165	-	20	69	1,041	2,141	-	4,356	9,792
出售	-	-	(8)	(2)	-	(12)	-	(6,597)	(6,61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1,639)	-	-	-	-	(411)	(1,400)	-	(3,450)
匯兌調整	187	325	28	15	123	6,409	340	1,941	9,368
於2025年6月30日	6,013	2,899	253	190	2,788	59,273	3,159	15,998	90,573
累計折舊									
於2023年7月1日	2,180	230	153	64	798	28,649	5,506	9,525	47,105
年內支出	2,272	52	21	9	348	11,258	829	4,475	19,264
出售	-	-	-	(6)	(80)	-	(2,805)	(4,709)	(7,600)
撇銷	(2,122)	-	-	-	-	-	(386)	-	(2,508)
匯兌調整	(4)	(4)	(2)	(1)	(8)	(579)	(972)	(142)	(1,712)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2,326	278	172	66	1,058	39,328	2,172	9,149	54,549
年內支出	1,690	55	24	12	334	11,416	699	5,725	19,955
出售	-	-	(7)	(1)	-	(12)	-	(5,159)	(5,179)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1,360)	-	-	-	-	(307)	(476)	-	(2,143)
匯兌調整	16	38	21	9	85	5,527	256	1,186	7,138
於2025年6月30日	2,672	371	210	86	1,477	55,952	2,651	10,901	74,320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2,974	2,296	41	42	566	11,818	2,047	7,149	26,933
於2025年6月30日	3,341	2,528	43	104	1,311	3,321	508	5,097	16,25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i)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以信託形式以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名義持有的汽車的賬面值約為238,000港元(2024年：約572,000港元)。
- (ii)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硬件(包括本集團所持有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予客戶的設備)的賬面值約為5,097,000港元(2024年：約7,149,000港元)。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算	3,000	3,000
應佔業績	5,133	1,003
	8,133	4,003

於報告期末之所有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繳足／註冊資本	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已發行／ 註冊資本的價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25年	2024年	
百昇控股有限公司(「百昇」)(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890美元	34.16%	34.16%	投資控股
元宇宙(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元宇宙」) (附註(i))	香港	31,100,000港元	34.16%	34.16%	提供證券經紀、配售 及包銷
Fantastic Ad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Fantastic Adventure」)(附註(ii))	英屬處女群島	890美元	34.16%	34.16%	投資控股
麗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麗奧資產」) (附註(ii))	香港	2,800,000港元	34.16%	34.16%	提供投資諮詢及資產 管理服務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

- (i) 鑒於百昇及其附屬公司元宇宙(統稱「百昇集團」)的權益的賬面值超過其於2025年6月30日的投資成本。管理層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無需計提減值撥備。

鑒於百昇集團負債淨值狀況，本集團就於2024年6月30日就百昇集團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並參考於百昇集團的權益可收回金額評估(其參照根據基於市銷率倍數以評估百昇集團市場價值的市場基準法釐定的百昇集團業務估值)，其由管理層擬備。管理層認為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無需計提減值撥備。

- (ii) 鑒於Fantastic Adventure與其附屬公司麗奧資產(統稱「Fantastic Adventure集團」)負債淨值狀況，本集團就Fantastic Adventure集團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並參考於Fantastic Adventure集團的權益可收回金額評估(其參照根據基於市銷率倍數以評估Fantastic Adventure集團市場價值的市場基準法釐定的Fantastic Adventure集團業務估值)，其由管理層擬備。管理層認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無需計提減值撥備。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即呈列於財務報表的金額，並經本集團調整作股權會計之用。

於2025年6月30日	百昇集團 千港元	Fantastic Adventure集團 千港元
收益表概要		
收益	21,727	493
開支	(9,870)	(2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1,857	2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51	79
資產負債表摘要		
非流動資產	117	—
流動資產	109,001	974
流動負債	(98,123)	(13,412)
股東權益	10,995	(12,438)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34.16%	34.16%
本集團應佔權益	3,756	(4,249)
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2,954	5,672
利息賬面值	6,710	1,423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2024年6月30日	百昇集團 千港元	Fantastic Adventure集團 千港元
收益表概要		
收益	10,463	272
開支	(7,239)	(341)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224	(6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01	(23)
資產負債表摘要		
流動資產	89,662	855
流動負債	(90,524)	(13,526)
股東權益	(862)	(12,671)
本集團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	34.16%	34.16%
本集團應佔權益 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295) 2,954	(4,328) 5,672
利息賬面值	2,659	1,344

17. 加密貨幣

XDagger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23年7月1日
減值虧損

994
(799)

於2024年6月30日

195

賬面值對賬－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2024年7月1日
減值虧損撥回

195
24

於2025年6月30日

219

於2024年6月30日
成本
累計減值虧損

1,000
(805)

195

於2025年6月30日
成本
累計減值虧損

1,000
(781)

219

於2022年10月30日，本集團於公開市場上之加密貨幣交易平台購入XDAG幣(XDagger)合共約8,353,000單位，總代價約為1,000,000港元。

17. 加密貨幣(續)

減值評估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比較加密貨幣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以對有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加密貨幣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加密貨幣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在釐定公平值時，本集團識別出相關的可用市場，並考慮該等市場的可進入性及市場內的活動，以為本集團識別出主要的加密貨幣市場。XDagger於活躍市場(如買賣交易平台)買賣的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基準釐定。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XDagger進行減值測試。根據減值測試，XDagger之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約24,000港元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2024年：XDagger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本集團將約799,000港元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18. 存貨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1,151	10,316
在運貨品	—	1,082
	11,151	11,398

19. 合約成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取得合約的成本	495	1,089

取得合約的成本涉及因取得合約而向銷售代表支付的增量佣金。該等成本於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約1,682,000港元(2024年：約1,328,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為銷售開支。

於2025年6月30日，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於損益內確認為銷售開支的合約成本約為97,000港元(2024年：約328,000港元)。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開票貿易應收款項			
應付關聯方			
— 貨品及服務	20(b)	156	—
應付第三方			
— 貨品及服務		28,916	17,940
—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2,517	1,720
減：虧損撥備	32	(161)	(447)
		31,428	19,213
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應付第三方			
— 貨品及服務		7,598	5,152
—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1,863	2,785
		9,461	7,937
總貿易應收款項	20(a)	40,889	27,150
其他應收款項		291	2,312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20(c)	4,618	5,295
可退回按金		683	591
預付款項		6,344	3,425
減：虧損撥備	32	—	(901)
		52,825	37,872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	48,207	32,577
非流動	4,618	5,295
	52,825	37,872

附註：未開票貿易應收款項指於報告期末已提供服務但尚未開票的應收款項餘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合約活動及客戶群以及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合約有所增加，從而增加確認收益所產生的金額。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發出日期起計3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7,620	5,771
31日至60日	7,281	2,570
61日至90日	2,750	3,109
超過90日	13,777	7,763
	31,428	19,213
未開票	9,461	7,937
	40,889	27,150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未到期	17,081	13,708
已逾期：		
30日內	7,281	2,570
31日至60日	2,750	3,109
61日至90日	1,255	892
超過90日	12,522	6,871
	23,808	13,442
	40,889	27,150

(b)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

應收關聯方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有關應付款項的不可收回部分作出任何撥備。

關聯方名稱	未償還金額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年內最高 千港元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IPSYNC Net Sdn Bhd (「IPSYNC」)	156	156	—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為關聯公司IPSYNC的董事。

(c) 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於2025年6月30日的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包括用於為未來項目提供雲端人工智能運算能力的購買互聯網服務設備已付按金。該項交易已於2025年8月1日完成。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的項目已停止，而該等按金已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退還。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a)	5,468	4,754
受限制銀行結餘	21(b)	—	8,6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35	31,501
		36,703	44,946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用於取得本集團的計息借款。於2025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30,000港元(2024年：約199,000港元)以信託形式以一間附屬公司多名董事名義持有。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存放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的年利率介乎1.50%至2.50% (2024年：2.00%至2.85%)。

(b) 受限制銀行結餘

於2023年8月21日，米虫(深圳)及米虫(武漢)接獲中國政府簽發的《行政裁定書》，聲稱米虫(深圳)及米虫(武漢)「在經營時涉嫌傳銷」，並要求臨時查封、凍結米虫(深圳)及米虫(武漢)的銀行結餘，分別約為8,609,000港元及82,000港元。

於2024年12月30日，本集團出售米虫(深圳)及其附屬公司米虫(湖北)及米虫(武漢)(統稱「米虫集團」)全部股權後終止確認受限制銀行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	22(b)	311	—
應付第三方		9,623	8,863
	22(a)	9,934	8,863
合約負債	22(c)	10,268	12,951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22(d)	22,195	24,293
應計開支		3,306	8,447
應付銷售及服務稅		555	437
		26,056	33,177
		46,258	54,991
流動		39,948	50,470
非流動		6,310	4,521
		46,258	54,991

(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其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30日內	5,709	3,402
31日至60日	719	692
61日至90日	401	784
超過90日	3,105	3,985
	9,934	8,863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b)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

該款項屬貿易性質，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為IPSYNC的董事。

(c)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與根據合約條款向客戶收取網絡管理及安全服務以及網絡連接服務有關，且超過截至報告期末已確認收益。

本集團通常會在接納合約時向客戶預先收取六個月至兩年的服務費。預付款項計劃導致已訂約服務期內確認合約負債。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一報告期內發生的增減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2,951	12,379
收取預付款項	4,638	7,588
確認為收益	(8,741)	(6,887)
匯兌調整	1,420	(129)
於報告期末	10,268	12,951

於2025年6月30日，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結清的合約負債約為6,310,000港元(2024年：約4,521,000港元)。

(d) 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3,000,000港元及13,3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於2025年7月2日及2025年12月31日償還；及(ii)應付關聯方的款項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為IPSYNC的董事。

於2024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i)應付一名股東款項9,000,000港元及3,14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分別須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8日償還；及(ii)自第三方獲得的預付款項約9,621,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3.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詳情如下：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23(a)	4,244	4,879
計息借款－有抵押	23(b)	247	270
		4,491	5,149
流動		4,308	4,930
非流動		183	219
		4,491	5,149

(a) 銀行透支－有抵押

於2025年6月30日，銀行透支按馬來西亞基本貸款利率(「BLR」)加1%年利率(2024年：BLR加1%年利率)計息，並預期將於12個月內結清。

(b) 計息借款－有抵押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上述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64	51
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	69	55
超過兩年但不多於五年	114	148
超過五年	—	16
	247	270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64)	(51)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呈列的金額	183	219

計息借款指自其成立以來應付馬來西亞多家銀行的款項，還款期限為五年以上(2024年：五年以上)。應付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期償還日呈列。

於2025年6月30日，計息借款按BLR加1.0%至1.3%年利率(2024年：BLR加1.0%至1.3%年利率)計息。於2025年6月30日，計息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7.2%(2024年：7.4%)。

23.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續)

(b) 計息借款－有抵押(續)

於2025年6月30日，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定期銀行存款約為5,468,000港元(2024年：約4,754,000港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
- (ii) 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作的企業擔保(2024年：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所作的企業擔保)。

24.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向第三方出租若干互聯網服務設備(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一般初步不可撤銷租賃期為一至三年。該等租賃不包括購買或終止選擇權。

以下是從經營租賃中租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的到期日分析。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第一年	6,203	6,623
第二年	2,657	4,585
第三年	749	2,762
	9,609	13,970

本集團購買附有保修的互聯網服務設備，以保障其免受因事故或實質損害而可能產生的任何虧損。

2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23年7月1日	4,702	2,929	7,631
添置	2,525	–	2,525
撇銷	(3,295)	(386)	(3,681)
匯兌調整	(18)	(41)	(59)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3,914	2,502	6,416
添置	2,165	–	2,165
出售附屬公司	(1,639)	–	(1,639)
匯兌調整	12	316	328
於2025年6月30日	4,452	2,818	7,270
累計折舊			
於2023年7月1日	2,049	1,524	3,573
年內支出	2,257	502	2,759
撇銷	(2,122)	(386)	(2,508)
匯兌調整	(2)	(23)	(25)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2,182	1,617	3,799
年內支出	1,675	535	2,210
出售附屬公司	(1,360)	–	(1,360)
匯兌調整	(3)	233	230
於2025年6月30日	2,494	2,385	4,879
賬面淨值			
於2024年6月30日	1,732	885	2,617
於2025年6月30日	1,958	433	2,391

2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流動	1,501	1,950
非流動	1,407	827
	2,908	2,777

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租用各類樓宇及汽車以供營運之用。租賃合約按超過一至七年的固定年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個別基礎磋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賃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有關租賃的金額：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90	18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10	2,75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2,511,000港元(2024年：約2,493,000港元)。

25. 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340	1,826
於損益計入(附註11)	1,699	1,551
匯兌調整	512	(37)
於報告期末	5,551	3,340

25.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如下：

	合約成本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資本撥備 千港元	加速 會計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7月1日	(79)	3,095	1,749	(3,051)	112	1,826
於損益(扣除)計入	(77)	183	668	426	351	1,551
匯兌調整	2	(174)	(22)	161	(4)	(37)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154)	3,104	2,395	(2,464)	459	3,340
於損益計入(扣除)	88	(867)	(469)	2,631	316	1,699
匯兌調整	(15)	346	277	(171)	75	512
於2025年6月30日	(81)	2,583	2,203	(4)	850	5,551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約為10,268,000港元(2024年：約12,951,000港元)，其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6月30日，於中國產生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52,000港元(2024年：9,528,000港元)，其可另行於連續五個課稅年度(即2025年至2029年(2024年：2024年至2028年)的課稅年度)結轉。

26. 股本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報告期初及期末	10,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報告期初	720,000,000	7,200,000	600,000,000	6,000,000
2025年配售事項(附註(i))及2024年配售事項 (附註(ii))完成時發行新股	36,504,000	365,040	120,000,000	1,200,000
於報告期末	756,504,000	7,565,040	720,000,000	7,200,000

附註：

- (i) 於2025年3月26日，配售合共36,504,000股股份已成功以每股0.4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2025年配售事項**」)。該等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在全部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概無承配人於緊隨2025年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2025年配售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4,578,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213,000港元將以「股份溢價」計入本公司權益。
- (ii) 於2024年4月11日，配售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已成功以每股0.21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2024年配售事項**」)。該等股份與所有現有股份在全部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概無承配人於緊隨2024年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2024年配售事項完成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所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約為25,624,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424,000港元將以「股份溢價」計入本公司權益。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載列如下：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	12,43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568	55,7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2	10
		74,670	55,71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	57
		31	57
流動資產淨值		74,639	55,656
資產淨值		74,639	68,08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565	7,200
儲備	27(a)	67,074	60,887
總權益		74,639	68,08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25年9月22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余德才
董事

胡命岱
董事

2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28(a))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7月1日	89,085	(41,475)	47,610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1,147)	(11,147)
2024年配售事項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26(ii))	24,424	—	24,424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4年7月1日	113,509	(52,622)	60,887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8,026)	(8,026)
2025年配售事項完成時發行股份 (附註26(i))	14,213	—	14,213
於2025年6月30日	127,722	(60,648)	67,074

28. 儲備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b) 合併儲備

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而言，合併儲備指重組(於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進行)完成前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實體及本公司分別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減重組完成後收購相關權益(如有)的已付代價。

28. 儲備(續)

(c)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組織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於抵銷任何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過往年度虧損後，將其10%年度法定純利(於作出分派之前)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倘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致中國附屬公司繳足股本之50%，則可由股東酌情另行劃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轉增繳足股本，惟法定盈餘公積金於扣除有關轉增數額後的餘額須不低於繳足股本之25%。

(d) 匯兌儲備

本集團的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本集團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儲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29.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i)服務費約1,218,000港元(2024年：約548,000港元)產生自一間由胡命岱先生擁有關聯公司33%股權的關聯公司，及(ii)出售網絡連接服務約156,000港元(2024年：無)、購買諮詢服務約311,000港元(2024年：無)及代為付款約7,000港元(2024年：無)產生自一間關聯公司IPSYNC，該關聯公司之董事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之一。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1,265	3,483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5	256
	1,270	3,739

有關董事薪酬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額外資料

(a)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本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於2024年 7月1日 千港元	現金 流量淨額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2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出售 附屬公司 千港元 (附註31)	匯兌調整 千港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270	(52)	–	–	29	247
租賃負債	2,777	(1,874)	2,165	(289)	129	2,908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3,047	(1,926)	2,165	(289)	158	3,155

	於2023年 7月1日 千港元	現金 流量淨額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添置 千港元	終止 千港元	匯兌調整 千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325	(48)	–	–	(7)	270
租賃負債	4,061	(2,493)	2,525	(1,075)	(241)	2,777
融資活動產生的總負債	4,386	(2,541)	2,525	(1,075)	(248)	3,047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2,165,000港元(2024年：約2,525,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2,165,000港元(2024年：約2,525,000港元)。

31.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4年12月30日，本集團將米虫集團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約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於2024年12月30日完成後，米虫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米虫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出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米虫集團 千港元
已出售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07
存貨	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4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8,5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17)
租賃負債	(289)
	(5,402)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7)	5,461
代價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就出售事項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154)

* 指少於1 000港元的金額。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以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工具，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直接源自其業務活動。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於其風險管理方面一般採取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承受的該等風險減至最低。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利率變動所承受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約4,491,000港元(2024年：約5,149,000港元)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此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報告期末不會有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報告期末，倘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除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2,000港元(2024年：約26,000港元)。

作出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利率變動於整個年度發生，且有關變動已應用於報告期末存在的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所述變動為管理層就報告期間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該等風險產生自馬來西亞及中國分別以令吉及人民幣計值的業務營運。於2025年6月30日，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集團實體使用的功能貨幣，即令吉、人民幣及港元(2024年：令吉、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故其外匯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並無就其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董事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倘有需要，將考慮就重大外幣風險利用對沖工具。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因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或市場聲譽，藉以限制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863	29,1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5,468	4,754
受限制銀行結餘	—	8,69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35	31,501
	78,566	74,09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政策規定所有擬以信貸形式交易的客戶須進行信貸審核程序。本集團透過設立為期30日的最高付款期，限制其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惟影響程度較小。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廣泛信貸評級及個別信貸額度評估(其主要基於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進行評估。

於2025年6月30日，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的總貿易應收款項約為20%(2024年：21%)，而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貿易應收款項約為61%(2024年：63%)，故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

本集團客戶群由廣泛類別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按共同風險特徵分類，其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以及參考各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具體估計其預期信貸虧損，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敞口和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於2025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0.00%	17,081	—	17,081	無
逾期1至30日	0.00%	7,281	—	7,281	無
逾期31至60日	0.00%	2,750	—	2,750	無
逾期61至90日	0.00%	1,255	—	1,255	無
逾期超過90日	1.27%	12,683	(161)	12,522	無
		41,050	(161)	40,889	

於2024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信貸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					
未逾期	0.00%	13,708	—	13,708	無
逾期1至30日	0.00%	2,570	—	2,570	無
逾期31至60日	0.00%	3,109	—	3,109	無
逾期61至90日	0.00%	892	—	892	無
逾期超過90日	6.11%	7,318	(447)	6,871	無
		27,597	(447)	27,150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2024年：無)。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161,000港元(2024年：約447,000港元)。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447	369
出售附屬公司	(305)	—
撥備增加	—	82
匯兌調整	19	(4)
於報告期末	161	447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為低，乃基於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違約風險低。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反映風險於短期內到期。

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已考慮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其管理或審核賬目及可得刊發資料，並根據針對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年內，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901,000港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虧損撥備已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完全終止確認。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901	—
出售附屬公司	(901)	—
撥備增加	—	901
於報告期末	—	90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信貸風險極微，乃由於對手方為擁有高信貸評級之認可金融機構。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並無特定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未貼現合約付款計算的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總賬面值 千港元	未貼現合約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按要求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35	35,435	35,435	—	—	—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4,491	4,529	4,325	81	123	—
租賃負債	2,908	3,032	1,588	1,173	271	—
	42,834	42,996	41,348	1,254	394	—
於2024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1,603	41,603	41,603	—	—	—
計息借款及銀行透支	5,149	5,231	4,950	72	191	18
租賃負債	2,777	2,890	2,019	349	522	—
	49,529	49,724	48,572	421	713	18

33. 公平值計量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乃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到期期限相對較短。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和為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向本公司權益擁有人催收額外資金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35. 承諾

資本開支承諾：

	2025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就收購無形資產已訂約但未撥備	6,000	—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業績

	2025年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296,204	107,403	131,737	112,398	74,8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885)	(30,314)	21,274	(37,891)	(1,837)
所得稅抵免(開支)	1,688	1,531	(992)	(302)	(2,538)
年內(虧損)溢利	(11,197)	(28,783)	20,282	(38,193)	(4,375)

資產及負債

	2025年 千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21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資產	133,351	133,308	120,249	153,858	130,459
總負債	(53,657)	(62,917)	(45,976)	(97,949)	(32,969)
總權益	79,694	70,391	74,273	55,909	97,490